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一日

行政院院臺經字第0920015533號核定

第二期地層下陷防治執行方案（審定本）

內政
部
農委會
經濟部

目錄

壹、計畫緣由	1
貳、計畫範圍	7
參、計畫目標	10
肆、計畫內容	12
伍、實施期程	14
陸、計畫經費	14
柒、計畫效益	15
附件一 行政院八十九年十二月十五日台八九經字第三五一六一號函審查意見辦理情形表	附1
附件二 行政院九十年九月二十四日台九十經字第0五三七七五號函審查意見辦理情形表	附11
附件三 行政院九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院台經字第0九一00二七二一九號函審查意見辦理情形表	附16

表目錄

表一	第一期地層下陷防治執行方案四項防治對策主要工作成果	17
表二	第一期地層下陷防治執行方案量化目標達成概況表	18
表三	第一期地層下陷防治執行方案各量化目標執行困難與問題、後續工作方向對照表	19
表四	各縣量化目標暨各年度效益評估一覽表	24
表五	第二期地層下陷防治執行方案工作內容一覽表	25
表六	本期方案經濟部主辦工作內容及工作項目一覽表	26
表七	本期方案農委會主辦工作內容及工作項目一覽表	29
表八	本期方案內政部主辦工作內容及工作項目一覽表	30
表九	本期方案宜蘭縣政府主辦工作內容及工作項目一覽表	31
表十	本期方案桃園縣政府主辦工作內容及工作項目一覽表	32
表十一	本期方案彰化縣政府主辦工作內容及工作項目一覽表	33
表十二	本期方案雲林縣政府主辦工作內容及工作項目一覽表	34
表十三	本期方案嘉義縣政府主辦工作內容及工作項目一覽表	35
表十四	本期方案台南縣政府主辦工作內容及工作項目一覽表	36
表十五	本期方案高雄縣政府主辦工作內容及工作項目一覽表	37

表十六	本期方案屏東縣政府主辦工作內容及工作項目一覽表	38
表十七	中央與地方政府各年度經費需求總表	39
表十八	中央部會各年度經費需求一覽表	40
表十九	本期方案各縣政府主辦工作經費需求一覽表	41
表二十	本期方案中央各部會及縣市政府經費一覽表	42
表二十一	本期方案經濟部主辦計畫內容及經費需求一覽表	45
表二十二	本期方案農委會主辦計畫內容及經費需求一覽表	51
表二十三	本期方案內政部主辦計畫內容及經費需求一覽表	54
表二十四	本期方案宜蘭縣政府主辦工作經費需求一覽表	56
表二十五	本期方案桃園縣政府主辦工作經費需求一覽表	58
表二十六	本期方案彰化縣政府主辦工作經費需求一覽表	59
表二十七	本期方案雲林縣政府主辦工作經費需求一覽表	60
表二十八	本期方案嘉義縣政府主辦工作經費需求一覽表	62
表二十九	本期方案台南縣政府主辦工作經費需求一覽表	63
表三十	本期方案高雄縣政府主辦工作經費需求一覽表	64
表三十一	本期方案屏東縣政府主辦工作經費需求一覽表	65

圖目錄

圖一	第二期地層下陷防治執行方案目標、量化目標與防治對策工作內容關聯圖.....	6
圖二	第二期地層下陷防治執行方案實施地區示意圖.....	9

第一期地層下陷防治執行方案

壹、計畫緣由

台灣地區因經濟蓬勃發展，以致各標的用水需求量急劇增加，在地面水水源供應不足，以及地下水使用成本低廉之情況下，使得民眾紛紛大量開鑿水井抽取地下水使用，致使部分區域因地下水抽用量遠超過補注量，結果導致地層下陷，發生海水入侵地下含水層，造成土地鹽化，影響水土資源之開發利用。

台灣地區發生地層下陷之區域大多分布於西南沿海地區，主要係因大量超抽地下水所致。以往台灣省政府曾成立「台灣省地下水管制督導小組」及「台灣省防治超抽地下水專案研究小組」，以督導執行地下水管制工作，防止地層下陷持續惡化，唯因缺乏整體計畫，以致防治成效有限。經濟部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農委會)為有效遏止地層持續下陷，依據民國八十四年三月六日行政院第五次政務會議決議：「所擬防治對策方向正確，請經濟部會同農委會儘速研擬具體執行方案，送請經建會審議後，再提院會討論」，爰共同研提「第一期地層下陷防治執行方案」(以下簡稱一期方案)，並於同年十一月二日奉行政院核定後實施，實施期程自八十四年至八十九年止，實施地區為宜蘭、彰化、雲林、嘉義、台南、高雄、屏東等七縣(市)，其主要工作成果詳如表一，量化目標達成率詳如表二。

為能持續推動地層下陷防治工作，以達水土資源合理利用、產業與生態均衡發展、遏止地層下陷及整體改善地層下陷地區生活品質之目標，經濟部及農委會爰於八十九年六月二日再共同會銜提報「第二期地層下陷防治執行方案(草案)」。嗣後並奉行政院於八十九年十二月十五日台八十九經三五六一號函指示參酌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以下簡稱經建會)、公共工程委員會(以下簡稱工程會)及主計處意見重新檢討後再行報核。經再重新檢討修正後由經濟部、農委會及內政部共同會銜，於九十年七月二十日第二次提報。

奉行政院於同年九月二十四日台九十經字第○五三七七五號函指示，照經建會審議結論辦理。經濟部於九十一年四月廿三日彙整完成「第二期地層下陷防治執行方案縣市執行計畫(草案)」後第三次陳報行政院，隨函併陳「第二期地層下陷防治執行方案縣市執行計畫(草案)總冊」及「各縣第二期地層下陷防治執行計畫(草案)工作項目可行性評估建議」。

奉行政院九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院臺經字第○九一○○二七二一九號函指示，請照經建會審議結論，重新檢討後再議。經建會審議結論如下：

- 一、本計畫九十一年度需求經費係由中央計畫主辦單位(經濟部、農委會、內政部)自行編列經費辦理，惟本案補助地方政府執行之工作項目，多屬經常性且應由地方政府自行辦理之工作，故自九十二年度起，補助地方政府辦理之補助型項目所需經費，應直接由地方政府自行編列經費辦理。

二、本二期計畫預定辦理之工作項目，除由地方政府自行編列經費辦理外，其他由中央相關計畫主辦單位預定辦理之工作項目所需經費，則由中央計畫主辦單位自籌支應。

三、九十一年度計畫，按各計畫主辦單位已核列之經費動支辦理。

四、各縣、市所提量化目標是否合理妥適，應請經濟部、農委會、內政部分別予以複核，並彙整成整體性量化目標。

五、本計畫核屬需要，惟為使計畫目標、分工及經費分擔更為明確，本案原件退回，請按上述結論檢討、修正計畫後，另案再按行政程序提報。

經濟部(水利署)乃遵照指示於九十一年七月十一日邀請農委會(漁業署)及內政部(營建署)共同研商，就各縣市所提量化目標、工作內容及經費分擔等分別予以初步複核及分工。嗣後並於九十一年八月二十一日再邀集相關縣(市)研商後，並就一期方案各量化目標未能達到預訂成果予以檢討，主要癥結問題如下；

(一)各相關業務主管機關間，未建立協調溝通機制，以致有限資源未能整合運用，防治工作成效難以達到預期目標。

(二)相關法案及上位指導計畫，(如海岸法、國土綜合開發計畫等)尚未頒訂實施，因此未能妥慎規劃合理利用，導致違法問題叢生。而長久問題之累積，使得經濟層面，社會層

面及自然層面之因素糾結複雜。

- (三)下陷區養殖人口高齡化，原有產業調整及技術輔導或轉業，接受度不高。
- (四)部分地層下陷防治工作與民眾權益衝突，如違法水井取締工作，迭遇民眾激烈抗爭阻撓，以致地方政府執行意願不高，故封填違法水井難以持續積極執行，成效不彰。
- (五)環境污染造成水質劣化，兼以地面水源及替代水源開發不易，故抽取地下水使用之依賴仍深。
- (六)防治執行經費不足，以致成效有限。
- (七)民眾守法及危機意識薄弱，地方執行人員素質不足，亟待持續加強宣導及訓練執行人員。

為期有效解決一期方案之癥結問題，遏止地層持續下陷，後續工作方向如下：

- (一)地層下陷防治推動涉及業務單位及工作既多且廣，須成立中央跨部會推動委員會，協調整合及督導考核地方政府之執行成效。
- (二)持續辦理地層下陷區地面水準檢測及地層下陷監測井設置，以建立嚴密地層下陷預警機制，掌握下陷動態及範圍。並利用產業調整、技術提升等手段，有效降低產業對地下水之依賴。
- (三)健全水井管理體系，輔導違法水井納入管理體系，並研擬合理可行之管理辦法與配套措

施，落實推動及執行違法水井取締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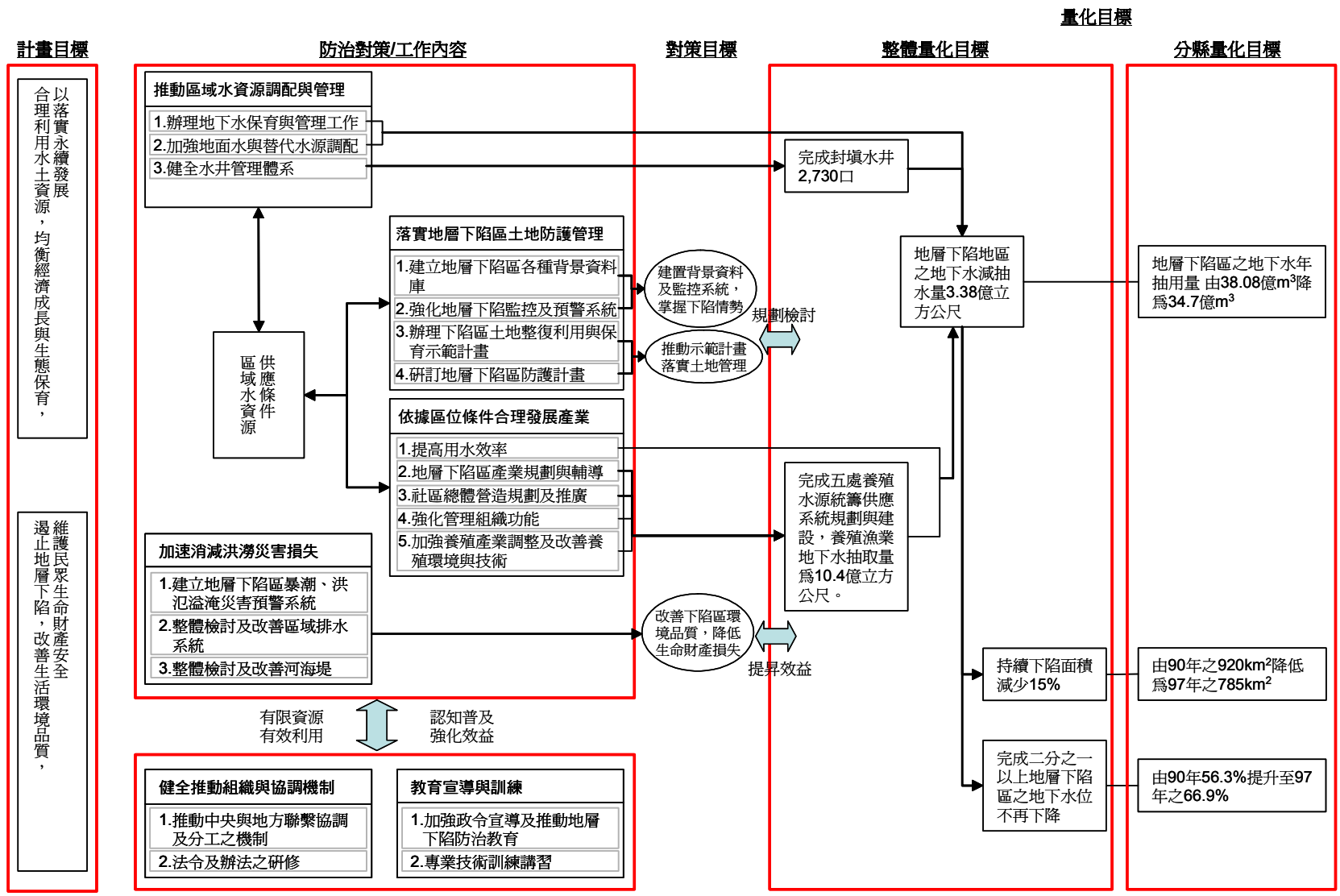
(四)嚴重地層下陷地區，規劃辦理地下水補注與保育，及替代水源開發技術研究等工作，以遏止地層持續下陷，促進地下水資源永續合理利用。

(五)持續調查與更新產業土地利用型態及水井調查等基本資料，俾以減少抽取地下水及封填違法水井。

(六)持續辦理教育宣導工作，落實民眾守法觀念與認知地層下陷問題之嚴重性，及訓練基層防治執行人員知識。

一期方案各量化目標未能達到預期成果之困難與原因，及其後續工作方向如表三。本期方案目標、量化目標與規劃工作內容之關聯架構詳見圖一。

經依據前揭複核及分工之量化目標、工作內容、經費，以及參照一期方案癥結問題、後續工作方向，以採標本並治補充修正後，完成本「第二期地層下陷防治執行方案」(以下簡稱本期方案)。



圖一 第二期地層下陷防治執行方案目標、量化目標與防治對策工作內容關聯圖

貳、計畫範圍

本期方案原則上以宜蘭、桃園、彰化、雲林、嘉義、台南、高雄、屏東等地層下陷縣(市)，為計畫實施地區，範圍示如圖二。惟其他經調查評估有下陷之虞縣(市)亦得併入實施。

茲依發生地層下陷程度，將計畫範圍區分為：嚴重地層下陷地區、一般地層下陷地區、地層下陷潛勢地區等三類，以分類分區依序推動執行各項防治工作。

一、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年下陷速率達五公分以上）

將優先推動執行地下水保育與補注計畫、水井管理及公井系統之規劃建置、經常性之檢(監)測調查、低淡水消耗產業與技術之推廣、產業或土地利用調整等相關示範計畫，以降低下陷區地下水使用量，達到減緩地層持續下陷之目標。

二、一般地層下陷地區（包括年下陷速率達三公分以上至五公分之持續下陷區，及年下陷速率一公分至三公分之緩和下陷區）

將以預防或防杜下陷再次發生，由加強水井管理及區域水資源調度等措施，提高地面水源供水量，及加強重點地區之監測、管控工作，以控制下陷範圍與速率不再擴大。

三、地層下陷潛勢地區（地下水位持續下降，但尚無完整檢測資料可茲確認下陷發生程度及範圍之地區）

將以確保區域水資源永續利用為目標，依據地下水位變化資訊，建立監測預警機制，同時配合進行地下水管制及產業用水調整、節水技術推廣等工作，予以未雨綢繆防範於未然。



圖二 第二期地層下陷防治執行方案實施地區示意圖

參、計畫目標

地層下陷防治工作之推動屬長期性及全面性，目前尚有許多防治工作亟須辦理，為期能繼續推動防治工作，並延續一期方案之成效，本期方案計畫目標如下：

- 一、合理利用水土資源，均衡經濟成長與生態保育，以落實永續發展。
- 二、遏止地層下陷，改善生活環境品質，維護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依右揭二項計畫目標逐步達成下列量化項目：

(一)完成二分之一以上地層下陷區之地下水位不再下降。

地下水位下降最嚴重之彰化縣，全縣觀測井水位由方案執行前百分之二十提高至百分之五十；其他縣(市)擬至少維持現況或提高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五之比例。至民國九十七年底宜蘭等八縣(市)之平均水位不再下降比例為百分之六十七，詳如表四。

(二)持續下陷(年平均下陷速率超過三公分)面積減少百分之十五。

原持續下陷面積擬由方案執行前之九二〇平方公里再減為七八五平方公里，減少持續下陷面積為一三五平方公里(百分之十五)，詳表四。

(三)地層下陷地區之地下水年總抽取量由方案執行前之三八・〇八億立方公尺減為三四・七億立方公尺，減少年總抽取量三・三八億立方公尺，詳如表四。

(四)完成五處養殖水源統籌供應系統規劃與建設，養殖漁業地下水抽取量由方案執行前之一
一·八一億立方公尺減為一〇·四億立方公尺。

(五)完成封填水井二、七三〇口，詳如表四。

肆、計畫內容

一期方案規劃之各項防治工作雖方向正確，但因「地層下陷地區土地之整復利用」、「違法行為取締與懲處」等工作遭遇執行困難，而其他如「調整產業結構」、「提高用水效率」、「地面水源開發」等降低地下(淡)水用量之工作，在國家整體用水需求日增，地面蓄水設施開發不易等情況下，成果相當有限，致使一期方案執行成效均未達到預訂量化目標。因此，本期方案之工作內容包括延續一期方案應辦而未完成工作，全面辦理下陷區水準網檢測、監測井監測、基本資料蒐集，以及加強預警機制外，並選取彰化、雲林兩地層下陷嚴重地區為治理示範區，作整體性、多方向性之防治處理。本期方案擬定各防治對策及工作內容如下：

一、依據區位條件合理發展產業

評估地層下陷區產業發展型態及方向，規劃引進新型產業，輔導現有高淡水消耗性產業，提高用水效率或轉型為低淡水消耗性產業，以降低大量淡水之需求。同時強化用水產業之管理組織功能，健全用水管理。

二、推動區域水資源調配與管理

藉由各標的需水量之調查，掌握水資源供需現況，並檢討及調整合法水權量，建立合理調撥機制，以促進區域水資源之靈活運用。同時加強地下水資源保育、補注與管理工作，以確保水資源不虞匱乏及永續利用。

三、加速消滅洪澇災害損失

為期有效保護地層下陷區居民生命財產之安全，對於下陷區之區域排水及河海堤功能，持續檢討並配合改善，以降低暴潮及洪氾溢淹之災害損失，並提高產業進駐誘因。

四、落實地層下陷區土地防護管理

有效整合地層下陷區土地利用管理等相關資料，建立下陷監測及潛勢監控預警系統，以強化土地利用之防護管理。同時推動辦理地層下陷區土地利用與整復保育示範計畫，以分期分區落實下陷區土地之利用、整復及保育工作。

五、健全推動組織與協調機制

建立中央各部會、中央與地方政府及地方政府各單位之整合督導、聯繫協調與分工合作之推動執行機制，並強化基層執行人力之質與量，以有效提升防治工作之執行成效。

六、持續教育宣導與訓練

持續辦理教育宣導工作，強化民眾對地層下陷防治之認知及觀念，同時不定期辦理教育訓練，以提昇業務承辦人員專業知能及促進防治工作經驗交流。

各防治對策項下主要工作內容詳如表五，其中中央主辦單位經濟部、農委會及內政部之工作項目詳如表六至表八，各地層下陷區宜蘭、桃園、彰化、雲林、嘉義、台南、高雄及屏東等縣(市)之工作項目詳如表九至表十六。

伍、實施期程

本期方案之實施期程以延續一期方案及配合「挑戰二〇〇八：國家發展重點計畫」時程加以規劃，即自民國九十年一月一日起至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陸、計畫經費

一、計畫經費

本期方案所需經費計新台幣壹拾陸億柒仟參拾壹萬元整，中央主辦單位與地方政府各年度經費需求詳如表十七。其中中央主辦單位各年度所需之經費經濟部計需新台幣壹拾億捌仟捌佰柒拾陸萬元整、農委會計需新台幣參億玖佰萬元整、內政部計需新台幣參仟捌佰肆拾萬元整，詳如表十八。各縣(市)政府各年度所需之經費共需新台幣貳億參仟肆佰壹拾伍萬元整，詳如表十九。本期方案中央主辦單位及地方政府工作內容各年度之經費需求詳如表二十，工作項目各年度經費需求詳則如表二十一至表三十一。

二、財源籌措

本期方案所需經費，中央部分由中央各主管部會循年度預算編列相關經費，地方部分則由各縣(市)政府自籌經費辦理。

柒、計畫效益

一、經濟效益

地層下陷之發展機制持續而緩慢，使得防治成效往往無法立即顯現，且下陷後便無法再恢復，因此在下陷面積不再擴大之假設條件下，經初步評估若因防治工作之推動，每年可減緩一公分之下陷量，則約可減少損失土方量一、〇〇〇萬立方公尺，一立方公尺土方若以新台幣二〇〇元計，則回填土方費用約計新台幣二〇〇、〇〇〇萬元整。而減緩下陷程度及面積後，將可直接減少下陷區河海堤及排水路改善、抽水站增建及公共設施改建等硬體經費之持續投入，對下陷區土地價值與利用、稅賦之收入等，亦具備實質之改善效益。

二、社會效益

目前為止發生地層下陷之地區包括台北縣市、宜蘭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台南縣、高雄縣、屏東縣等地區，面積已超過一仟平方公里，約佔台灣平地面積十分之一以上。由於地層下陷區集中於沿海地區，位處「風頭水尾」，可從事生產之條件不佳，因此除需保障下陷區居民生命財產安全，免於持續下陷之恐懼外，如何藉由政府力量使得下陷區之土地利用、產業發展及景觀生態間取得平衡，兼顧降低環境破壞所需付出之社會成本及提高土地與產業效益等目的，以營造水土資源永續利用之生存空間，對產業投資、安定民心及穩定社會具備實質之效益。

二、環境效益

地層下陷使得土地長期積水不退、海水入侵地下含水層、公共設施及建物損壞等，造成土地鹽化、利用價值降低、產業引進困難、生活環境機能喪失及地下水資源無法利用等環境負面影響。未來如能防治得宜，直接效益除可因地層下陷減緩及地下水位回升，降低環境改善成本及剛性構造物對景觀之壓迫感外，藉由執行水土資源保育工作，將可營造多元變化之生態環境，恢復下陷區土地生機，豐富下陷區景觀，對促進下陷區生活、生產及生態之平衡發展，及環境品質之改善具備實質之效益。

表一 第一期地層下陷防治執行方案四項防治對策主要工作成果

項 目	內 容
<p>一、通盤規劃地層下陷區土地利用</p>	<p>一、完成「海岸法」草案。 二、配合「農地釋出方案」公告「嚴重地層下陷區」共十一鄉鎮。 三、擬訂「台灣地區海岸管理計畫」草案。 四、完成「地層下陷區土地整復與保育技術規範」草案。 五、完成「海埔地開發許可審議規範」。 六、完成「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規範」。 七、改善排水路計二五八．七公里，新建海堤計二三．五公里，新建堤防計四九．三公里，新建護岸計四．六公里及加高堤防計二七．五公里。</p>
<p>二、加強地下水管制及水資源規劃</p>	<p>一、完成沿海地層下陷地區水井清查及資料建檔。 二、封填違法水井三、二八三口。 三、完成建置濁水溪沖積扇、屏東平原及嘉南平原水文地質調查站計二〇九站、地下水觀測井計四四六口、抽水試驗井計一〇四口及地層下陷監測井計三十口。 四、取締違法竊電一六、七八九件。 五、完成台灣北、中、南、東四區域水資源綜合發展計畫。 六、完成濁水溪沖積扇及屏東平原地下水補注區調查工作。 七、公告「台灣省地下水管制辦法」、「臺北市地下水管制辦法」及「高雄市地下水管制辦法」。 八、完成彰化、雲林、嘉義及屏東安全出水量推估工作。 九、完成「水權費徵收辦法」草案及推動水權費開徵策略。</p>
<p>三、加強地層下陷區產業輔導工作</p>	<p>一、養殖面積由五二、〇〇〇降減為四一、〇〇〇公頃。 二、養殖漁業地下水使用量由民國八十年之二四億立方公尺減少為八十九年之十一．八一億立方公尺。 三、輔導漁民四一三戶使用循環水養殖。 四、輔導養殖業者設置海上箱網三五二組取代陸上魚塭養殖。 五、發展低耗水養殖技術及輔導漁民鹹水養殖。 六、設置四二處養殖漁業生產區，改善道路、排水系統、閘門等。 七、推動五三家工廠辦理節約用水措施。 八、輔導海外養殖投資共七四件開發一、三七九公頃魚塭。 九、研訂工業專用水質標準及供水規劃。</p>
<p>四、教育宣導之配合</p>	<p>一、舉辦生態之旅、戶外教學等多項活動，提升國人愛護水資源觀念及相關知識。 二、舉辦有獎徵答及攝影、設計比賽等活動，宣導愛護水資源之觀念並加強環境教育。 三、拍攝製作台灣地層下陷問題宣導錄影帶。 四、透過分送宣導文件、電子看板、現場踏勘等活動，教育宣導社會民眾及各中小學地層下陷防治觀念。 五、舉辦節約用水座談會與製作手冊分送各工廠、機關以及學校相關單位，推廣節約用水觀念、法規及技術。</p>

表二 第一期地層下陷防治執行方案量化目標達成概況表

量 化 目 標	執 行 情 形 說 明 及 處 理 方 式	目 標 達 成 率
一、在地層下陷累積達一公尺以上且過去三年平均下陷速率達十五公分地區之違法水井在五年內減少一半。	<p>一、合於上述條件鄉鎮僅台西鄉，目標達成率為一〇·六％。</p> <p>二、八十九年底台西鄉之水產養殖面積為四、二一六公頃，其中鹹水及淺海養殖面積計三、九三八公頃，淡水養殖面積為二七八公頃，鹹、淡水養殖面積所佔比例各為九十三·四％、六·六％，可見在相關單位積極輔導下，該鄉養殖漁業之地下水抽取型態已有相當大幅改變，並以鹹水養殖為大宗。台西測點之年下陷速率亦由八十一年之負二·一公分，降減至八十八年之負三·六公分。經由相關單位積極輔導產業轉型，推廣鹹水養殖，改變產業用水型態之努力下，地層下陷之情形已有明顯改善。</p>	10.6%
二、地下水低於零水位線內面積二年內不再增加，五年內減少一半。	<p>一、各地層下陷區地下水低於零之水位線均有外移趨勢，地下水低於零水位線內面積亦均不再增加。</p> <p>二、以八十五年至八十九年同期(四月)零水位線以下面積減少百分比為目標達成率計算基準，並區分為「地下水低於零水位線內面積二年內不再增加」、「地下水低於零水位線內面積五年內減少一半」兩項評分因子。經綜整計算二評分標準後，本量化目標之達成率為五三·六％。</p>	53.6%
三、民國八十九年底各地地下水抽出量不超過安全出水量。	<p>一、抽水量已由本方案執行前之每年七十一·四億立方公尺降至八十九年度之五十六·六五億立方公尺，累計減抽量達一四·七五億立方公尺。</p> <p>二、各地區安全出水量估算方法尚未統一，故以地區水位上升變化為目標達成率計算基準，比較方法為將各區之地下水位觀測站測得之月平均水位，以後一年度之各月平均水位減去前一年度之月平均水位將差值累加後再除以十二，即得該站該年度平均月水位差值，再將該區所有觀測井求得之值累加後除以井數，即得該區該年水位上升下降之值。</p> <p>三、安全出水量並非一定值，其值與各年度之氣象、降雨及用水等情形有關。本量化目標綜以各縣八十四年及八十九年之水位變化加以評估，其中宜蘭、嘉義、台南、高雄及屏東等縣之月平均水位呈上升趨勢，幅度在〇·四〇四至二·一七一公尺之間，彰化及雲林則仍呈現下降趨勢，幅度為負〇·九〇八及負〇·二四二公尺。故量化目標達成率約為七一·四％(五除以七)。</p>	71.4%
四、民國八十九年底前一半以上之地層下陷區不再下陷。	<p>一、台北、宜蘭、雲林、嘉義及屏東等地區之下陷速率已趨緩。</p> <p>二、持續下陷面積已由一、六一六平方公里減少為八十九年度之九二〇平方公里。</p>	76.3%
五、民國八十九年前陸地魚塭面積由五萬二千公頃逐年減少至二萬二千公頃。	<p>一、於八十六年度陸上魚塭面積減少數量已達一二、五八六公頃。</p> <p>二、因開發案停擺或土地無法順利取得等因素影響，導致魚塭土地無法順利釋出，加以養殖從業人口呈現嚴重高齡化趨勢轉業不易，導致魚塭面積無法持續逐年降減。</p>	32.1% (陸地魚塭面積)
	<p>一、行政院農委會積極輔導從事海面及鹹水養殖且配合推廣循環水養殖等措施，使單位養殖面積之用水量有效逐年下降。</p> <p>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建議改採養殖漁業地下水年使用減抽量為量化目標作為達成率計算之依據。</p> <p>三、養殖漁業地下水之年使用量已下降至十一·八一億立方公尺，較本方案實施前減少達十二·一九億立方公尺。</p>	88.1% (地下水抽取量)

表三 第一期地層下陷防治執行方案各量化目標執行困難與問題、後續工作方向對照表

量化目標	執行困難與問題	後續工作方向
<p>一、在地層下陷累積達一公尺以上且過去三年平均下陷速率達十五公分地區之違法水井在五年內減少一半。</p>	<p>一、地層下陷累積達一公尺以上且過去三年平均下陷速率達十五公分地區已屬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彼等地區皆屬供水管線末端，或為未供水區域，或為河川下游污染嚴重地區，通常以地下水為主要穩定水源。</p> <p>二、封填違法水井雖於法有據，然水井之鑿設係當地民眾從事生產，維持生計所寄，倘無其他替代水源供應情況下，驟然封井必將危及民眾生計，且由以往封填過程動員警力維持現場秩序，已招致民眾抗爭及阻擾，以及地方議會刪除預算等現象，使得地方政府執行意願低落。</p> <p>三、下陷地區產業以農漁產業為主，既存違法水井數量龐大，部分沿海水井密度達每公頃一口以上，民眾水權觀念及水權管理難以健全，以及部分產業用井難以查獲等因素，使得違法水井資訊未能全面掌握。</p> <p>四、目前產業政策與水權管理脫節，致違法問題叢生，且因問題之解決涉及經濟之生產層面，社會之生活層面及自然之生態層面等因素，地方政府在兼顧民眾生計及面臨諸多執行阻礙之情況下，違法水井取締封填工作並未全面執行。</p> <p>五、合於上述量化目標條件鄉鎮僅台西鄉，又因面臨右述執行困難，故目標達成率為一〇．六％。</p>	<p>一、封填違法水井為防治地層下陷之治本工作，面對數量龐大之違法水井，後續應考量如何兼顧法令、民眾生計發展諸多因素，循序加以納管、取締及封填，並配合建構管理體系，以合理利用地下水資源。</p> <p>二、現階段以「健全水權管理」為政策目標，先期以合法納管為策略，以調查及申報併行方式，引導民眾主動配合，再輔以未申報之違法水井封填措施，以符合公平原則，全面掌握水井基本資訊。</p> <p>三、未來配合地面水水源開發調配與產業調整，以及公井制度之推動實施，提供替代水源，以減少地下水使用水量及水井數量。俟掌握水井基本資訊，並完成相關配套措施後，再依據水文及地下水監測站網調查資訊，藉由地下水補注量之掌握及安全地下水水位之訂定，作為地下水資源利用之依據，同時封填已供水區域之水井，回歸水權管理機制，達成水資源永續合理調配與利用之目標。</p> <p>四、二期方案規劃以「健全水井管理體系」、「加強地面水與替代水源調配」，配合「加強養殖產業調整及改善養殖環境與技術」、「提高用水效率」等措施，藉由增加地面水及其他替代水源，及提升養殖節水效益等措施，降地下水使用量，另一方面加強水井調查工作，強化基本資訊，以做為未來研訂管理措施之依據。</p> <p>五、持續辦理教育宣導工作，俾使水權觀念得以落實，降低未來封井阻礙。</p>

表三 (續一) 第一期地層下陷防治執行方案各量化目標執行困難與問題、後續工作方向對照表

量化目標	執行困難與問題	後續工作方向
<p>一、地下水低於零水位線內面積二年內不再增加，五年內減少一半。</p>	<p>一、因應國家整體產業提升及發展，以及人口數之增加，整體用水需求日益增加，在地面水源開發不易之情況下，部份地區仍以地下水為主要水源。一期方案實施地區除宜蘭及屏東外，普遍存在水資源匱乏及蓄水設施不足等現象，其中彰化、雲林地區目前因無水庫，民生用水皆以地下水為主要水源。</p> <p>二、沿海地區新興工業區之開發，提高工業用水需求，另河川下游水質污染日益嚴重，使得下陷地區產業發展對水質水量穩定之地下水甚為依賴。除農業及養殖用井較可藉由水井調查得知水井數量及位置外，其他產業之地下水使用情形則無從掌握。</p> <p>三、地層下陷區產業以農漁業為主，沿海鄉鎮耕地及養殖面積合計可達全鄉鎮土地面積六十%以上，且農業用水比例過高逾總用水量九成以上，雖經推動水旱田利用調整、水稻田分區休耕計畫及產業用水循環水輔導等措施，然於未能有效開發適當替代水源情況下，仍不易大幅降低農漁產業對地下水之依賴。</p> <p>四、「台灣地區地下水觀測網計畫」觀測井數因泰半設置於地下水位變化幅度較大地區，一期方案執行期間受地下水位資訊樣本數增加之因素，間接使得此目標達成率下降，故量化目標之達成率為五三.六%。</p>	<p>一、依據農委會研訂之因應對策，推動農業策略聯盟及企業化經營方式，發揮經濟規模與技術效率，發展精緻農業與休閒農業，提升農業競爭力等產業調整策略，促使農漁業用水型態轉變，有效釋出節餘水量調撥供作其他產業發展使用。</p> <p>二、因應彰雲地區未來工業用水量需求增加，未來仍將積極開發地面水或其他替代水資源，並配合各項產業之調整及農地釋出政策以有效運用農業用水，以改變該地區產業用水型態，二期方案同時規劃於豐水年時將多餘水量以超量灌溉方式，增加地下水補注量，以抬升地下水位，減緩地層下陷。</p> <p>三、二期方案將妥善調配水資源，以增加地面水水源，有效強化如集集共同引水計畫與湖山湖南水庫計畫聯合供水系統等水資源聯合調配功能，降低地下水使用量。</p> <p>四、多數沿海地層下陷地區之地下水位皆低於海平面，部分內陸地區之地下水位亦有下降趨勢，二期方案將推動執行該地區產業用水型態變化分析與調查，俾及時掌握下陷地區地下水變化趨勢，避免因局部地區超抽而產生新下陷區。</p> <p>五、二期方案同時藉由加強河川水質污染防治，加強地下水資源補注與保育等工作，減少地下水抽用，使地下水位得以逐年回升。</p>

表三 (續二)第一期地層下陷防治執行方案各量化目標執行困難與問題、後續工作方向對照表

量化目標	執行困難與問題	後續工作方向
<p>三、民國八十九年底各地地下水抽出量不超過安全水量。</p>	<p>一、安全出水量隨當年度之降雨量、地下水補注量而改變，並非一定值。因此，各地區之安全出水量目前尚未釐定訂定評估作業程序，亦未加以訂定，且因各地之抽水狀況尚未確知，故一期方案係以水位回升狀況判斷抽水量是否超過安全出水量。</p> <p>二、一期方案雖明定「加強地下水管制及水資源規劃」防治對策，然台灣地區具調節功能之水庫因泥砂淤積致有效蓄容日益減少，環境污染而造成水源之質與量劣化，兼以自然資源條件之限制、環保意識之提升及成本效益等考量，期經水資源開發以解決供需失衡問題實有未逮之處，因此，目前下陷區普遍存在水資源供需失衡現象，現有地面水源無法滿足地層下陷地區各標的及產業之用水需求，故很難降低對地下水使用之依賴。</p> <p>三、部分養殖集中地區，如彰化縣大城鄉之淡水蜆養殖與嘉義縣義竹鄉之虱目魚養殖，因無法有效納管私井及改變管理技術與養殖用水習慣，經調查，單位面積年淡水用水量均較其他地區養殖相同魚種用水量高，在無法降低當地產業地下水抽用量之情況下，以致地層下陷現象仍未見明顯紓緩。</p> <p>四、一期方案實施地區除宜蘭地區外，其他地層下陷地區現有供水能力皆低於用水需求量，在地面水資源開發不易之情況下，導致無法有效增加地面水資源供給量，替代地下水源，故量化目標達成率約為七一.四%。</p>	<p>一、二期方案除持續推動「健全水井管理體系」工作，以有效掌握為數龐大之違法水井資訊外，亦將同步推動公井制度，推廣海水養殖及循環水養殖技術、補助循環水設施及水源統籌供應站之設置等工作，以提高用水效率，降低地下水需求量。</p> <p>二、二期方案將擇區辦理試驗示範計畫，以作為後續推廣之參考。例如輔導養殖戶循環水養殖或改良養殖技術，在不影響產質之前提下，減少連續抽水量及時間。目前規劃於彰化縣大城鄉推動設置循環水設施，並於台南縣辦理養殖用水回歸灌溉使用示範計畫，以提高用水效率，降低地下水使用量。</p> <p>三、二期方案規劃「辦理地下水保育與管理工作」，視條件推動辦理地下水補注工作。例如於豐水季時，在彰雲二縣擇區規劃將多餘水量以超量灌溉方式，增加地下水補注量，以抬升地下水位，減緩地層下陷。</p> <p>四、多數地層下陷地區多面臨河川污染嚴重問題，為充裕供應地區需水量，二期方案除持續推動相關水資源開發案外，將結合環保署改善河川水質相關政策，及積極推動回歸水再利用等工作，以提高地面可用水源。</p> <p>五、為提高水源水量供應之穩定性，除持續推動區域性水資源聯合調配或水庫開發計畫外，將同步推動替代水源，例如海水淡化技術之開發及研究，以降低造水成本，提高未來使用之實用性。</p>

表三 (續三)第一期地層下陷防治執行方案各量化目標執行困難與問題、後續工作方向對照表

量化目標	執行困難與問題	後續工作方向
<p>四、民國八十九年底前一半以上之地層下陷區不再下陷。</p>	<p>一、地層下陷地區普遍位於沿海地區，在無法降低對水質水量穩定地下水源之依賴前，無法有效使得地下水抽取量減抽至各地區補注量以內，並達到地下水位回升之預定目標，影響本量化目標之達成率。</p> <p>二、部分地區，如彰化縣大城鄉一帶，因無法降低當地產業對地下水之依賴程度及有效防杜地下水之超量抽用，致該地區地層下陷現象仍未見明顯紓緩，為未來防治工作之重點。</p> <p>三、以往下陷區域集中在沿海地區，但因下陷有由沿海往內陸轉移之趨勢，例如雲林縣元長土庫地區，使得部份沿海下陷地區之持續下陷面積雖逐年縮減，但受擴大檢(監)測範圍，計算基準產生變化之影響，間接降低本量化目標之達成率。</p> <p>四、一期方案原編列預算為新台幣十五億一仟萬元，推動期間實際編列及支用經費約為九億四仟萬元，為原編列預算之六十二%。實際執行經費與原預算間之差異，使得部分防治工作未能全然依方案規劃辦理，致影響整體工作成效，故量化目標達成率約為七六.三%。</p>	<p>一、考量政府整體財政狀況，及延續辦理下陷防治工作，配合「挑戰二〇〇八：國家發展重點計畫」時程，二期方案調整實施期程自民國九十年一月一日起至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藉此以足夠防治工作經費，遏止地層持續下陷，達成預訂量化目標。</p> <p>二、對於新興產業發展或新市鎮開發地區，例如桃園縣觀音鄉及台南縣新市鄉等，因用水需求將持續增加，地下水違法抽用情況可能趨於惡化，二期方案規劃實施地層下陷之監測調查及建置預警系統，加強地層下陷監測範圍與頻率，調整防治區位重心，俾據以研判下陷潛勢，以遏止地層下陷之發生。</p> <p>三、二期方案規劃辦理雲林縣土庫及元長等新生下陷錐地區之用水型態調查，配合九十年農、工業水井調查結果，掌握該地區用水型態改變情勢，並加強此區相關下陷資料之監控與蒐集、分析等工作。</p> <p>四、加強掌控各下陷區地下水及地層下陷等基本資料動態，結合適時輔導及合理管制措施，遏止持續下陷及避免發生新下陷區。</p>

表三 (續四) 第一期地層下陷防治執行方案各量化目標執行困難與問題、後續工作方向對照表

量化目標	執行困難與問題	後續工作方向
<p>五、民國八十九年前陸地魚塭面積由五萬二千公頃逐年減少至二萬二千公頃。</p>	<p>一、因下陷區產業調整經濟誘因不足、法令規章之限制、沿海地區產業發展定位未明、區域產業轉型技術待提升、農漁產業人口年齡偏高不易輔導轉業，及產業用水型態改變困難等問題，使引進其他產業進駐投資開發以進行產業調整及產業用水輔導工作益形困難。</p> <p>二、西南沿海陸上淡水養殖魚塭，原已規劃釋出供工業區或其他大型開發案使用，例如麥寮新市鎮及離島工業區新興區、台西區等開發計畫，因地方意見及土地利用方向尚未明確及受到土地無法順利取得或開發案停擺等因素之故，仍處於規劃階段，無法依原時程推動，使得上述地區魚塭土地無法順利釋出，養殖業者為求生存仍繼續作養殖使用。</p> <p>三、部分地區所研提之沿海產業發展相關計畫，欲採生態保育、休閒遊憩或產業引進等方向規劃利用，但因缺乏明確具體之定位與釐清，導致諸如土地利用競合等問題而延宕開發期程，使得地層下陷區之開發或復育工作遲遲無法落實推動。</p> <p>四、下陷區養殖面積由於相關配套措施無法落實推動，導致漁民繼續作養殖使用，漁業署雖加強輔導轉往海水養殖，使得實際養殖用淡水量降低。惟沿海地區養殖面積已呈現穩定狀態，難以大幅減少，且部分縣市之內陸地區淡水魚塭亦有增加趨勢，使得整體養殖面積減少量化目標未如預期，故量化目標達成率約為八八.一%。</p>	<p>一、衡酌養殖面積減少推動實務困難，二期方案以「加強養殖產業調整及改善養殖環境與技術」，配合「地層下陷區產業規劃與輔導」防治工作，持續輔導魚塭多元化經營及推廣高經濟價值、低淡水消耗養殖產業與魚種，及陸上魚塭轉往海水養殖等工作，以減少淡水資源需求量，而不再以養殖面積減少為量化目標。</p> <p>二、二期方案配合持續加強防範地層下陷區洪氾、暴潮溢淹災害之發生，以擴拓及提升地層下陷地區土地利用型態與層次，並改善環境品質，強化產業進駐開發之誘因，以增進不適養殖魚塭轉出做其他土地用途使用之可能。</p> <p>三、為兼顧民眾生計及土地資源，二期方案將於彰化、雲林地區之養殖生產區規劃設置海水統籌供應站，輔導漁民從事海水養殖，以降低淡水使用量。</p> <p>四、衡量各地區現況條件，藉由「社區總體營造規劃與推廣」，結合環境保護、自然保育與生態多元化，引入民間力量主導保育策略，提升在地觀光資源，以改善下陷區土地利用現況。</p> <p>五、配合中央均衡區域發展政策，引進優勢之民生產業，或新興技術與資本密集產業，例如推動中部科學工業園區與屏東農業生物科技園區之設立，厚植發展科技產業之潛力與基礎。</p>

表五 第二期地層下陷防治執行方案工作內容一覽表

防 治 對 策	工 作 內 容
壹、依據區位條件合理發展產業	一、提高用水效率。 二、地層下陷區產業規劃與輔導。 三、社區總體營造規劃及推廣。 四、強化管理組織功能。 五、加強養殖產業調整及改善養殖環境與技術。
貳、推動區域水資源調配與管理	一、辦理地下水保育與管理工作。 二、加強地面水與替代水源調配。 三、健全水井管理體系。
參、加速消滅洪澇災害損失	一、建立地層下陷區暴潮、洪氾溢淹災害預警系統。 二、整體檢討及改善區域排水系統。 三、整體檢討及改善河海堤。
肆、落實地層下陷區土地防護管理	一、建立地層下陷區各種背景資料庫。 二、強化地層下陷監控及預警系統。 三、辦理下陷區土地整復利用與保育示範計畫。 四、研訂地層下陷區防護計畫。
伍、健全推動組織與協調機制	一、推動中央與地方聯繫協調及分工之機制。 二、法令及辦法之研修。
陸、持續教育宣導與訓練	一、加強政令宣導及推動地層下陷防治教育。 二、專業技術訓練講習。

表六 本期方案經濟部主辦工作內容及工作項目一覽表

防治對策	工作內容	工作項目	備註
壹、依據區位條件合理發展產業	一、提高用水效率	1. 辦理回歸(中)水再利用現地試驗計畫。	
		2. 推動回歸(中)水再利用計畫。	
	二、地層下陷區產業規劃與輔導	1. 嚴重地層下陷區新型產業整體規劃與評估。	
		2. 地層下陷區低淡水消耗產業輔導引進規劃。	
貳、推動區域水資源調配與管理	一、辦理地下水保育與管理工作	1. 地下水補注區之調查、規劃及示範計畫之推動。	
		2. 推動辦理農田超量灌溉補注地下水計畫。	協調水利會於豐水季以多餘水量辦理地下水補注工作。
		3. 定期彙整通報台灣地區地下水位變化資訊，並辦理安全出水量評估檢討工作。	
		4. 地下水位嚴重下降地區之原因釐清與對策研擬。	
	二、加強地面水與替代水源開發規劃	1. 推動規劃人工蓄水設施。	
		2. 辦理替代水源新技術研發工作。	
		3. 各標的用水量調查、統計與合理用水量評估檢討。	
		4. 下陷區水源調配與虛擬水貿易(交換水權)規劃研究。	

表六 (續一) 本期方案經濟部主辦工作內容及工作項目一覽表

防治對策	工作內容	工作項目	備註
貳、推動區域水資源調配與管理	三、健全水井管理體系	1. 分區辦理水井調查及委託辦理違法水井封填工作。	
		2. 評估研選合適區位，協助規劃建置公井示範系統。	
		3. 規劃建置及維護全國水井資料庫，以彙整調查成果。	
		4. 規劃推動全國水井調查計畫。	
參、加速消滅洪澇災害損失	一、建立地層下陷區暴潮、洪氾溢淹災害預警系統	1. 辦理地層下陷區暴潮、洪氾溢淹災害區域評估、調查及研究工作	
		2. 結合相關資料庫及監測系統，建立地層下陷區暴潮、洪氾溢淹災害預警系統。	
	二、整體檢討及改善區域排水系統	1. 逐年依溢淹災害嚴重程度辦理區域排水路整治改善規劃工作。	
	三、整體檢討及改善河海堤	1. 配合縣(市)政府防護計畫辦理海岸災害地區保護措施之規劃及建置工作。	
肆、落實地層下陷區土地防護管理	一、建立完整地層下陷區各種背景資料庫	1. 整合地層下陷區地下水、水井基本資料、地層下陷相關監測資料、水資源供需、土地利用現況與產業結構，建立地層下陷區完整資料庫及地理資訊系統。	
	二、強化地層下陷監控及預警系統	1. 逐年辦理地層下陷相關檢(監)測及分析工作，以掌握下陷情勢，加強預警機制。	含地層下陷分層監測井設置經費。
		2. 地層下陷新檢(監)測技術之研發。	
		3. 地層下陷機制相關研究及地層下陷潛勢區之評估與分析。	
		4. 釐訂地層下陷預警指標及分類管制標準，並評估及檢討地層下陷區範圍。	
		5. 嚴重下陷地區之原因釐清與對策研擬。	

表六 (續二) 本期方案經濟部主辦工作內容及工作項目一覽表

防治對策	工作內容	工作項目	備註
伍、健全推動組織與協調機制	一、推動中央與地方聯繫協調及分工之機制	1. 推動成立中央跨部會「地層下陷防治推動委員會」，並整合中央各部會及聯繫協調地方各縣「地層下陷防治推動小組」。	
		2. 研訂地層下陷防治獎懲辦法，並定期辦理現地查驗工作，以強化各縣市良性競爭互動機制。	
		3. 強化地層下陷防治服務運作及居中聯繫與智庫功能。	
	二、法令及辦法之研修	1. 研訂地下水管制區區劃作業，定期檢討、公告地下水管制區。	
		2. 研訂地下水補注區劃設原則及管制辦法。	
		3. 研訂水井管理相關規範及配套措施。	
		4. 推動訂定地下水法及檢討水權核發機制。	
	陸、持續教育宣導與訓練	一、加強政令宣導及推動地層下陷防治教育	1. 編定地層下陷宣導教材，並定期辦理觀摩、展示、表揚、說明及地層下陷相關政令之宣導。
		2. 定期辦理成果發表會、表揚大會、獎懲或現地觀摩活動。	
二、專業技術訓練講習		1. 業務承辦人員訓練講習。	

表七 本期方案農委會主辦工作內容及工作項目一覽表

防治對策	工作內容	工作項目	備註
壹、依據區位條件合理發展產業	一、社區總體營造規劃及推廣	1. 規劃及推動朝精緻化、專業化、休閒化及高附加價值發展之農漁產業型態發展。	
	二、加強養殖產業調整及改善養殖環境與技術	1. 依漁業政策規劃檢討轉出不適養殖魚塭，輔導魚塭多元化經營。	
		2. 推廣高經濟、低淡水消耗之養殖產業與魚種。	
		3. 逐年視預算編列情形辦理水源統籌供應規劃工作。	工程建設所需經費不列入本方案經費。
		4. 逐年推廣補助養殖戶設置循環水設施，並評估效益。	
		5. 辦理循環水養殖技術之改良研究。	
	6. 推廣海水及循環水養殖管理技術。		
貳、推動區域水資源調配與管理	一、健全水井管理體系	1. 規劃建置養殖生產區公井示範系統	
肆、落實地層下陷區土地防護管理	一、建立地層下陷區各種背景資料庫	1. 分年辦理嚴重地層下陷地區(鄉鎮)農漁業面積、種類、產量及用水量調查分析工作。	
陸、持續教育宣導與訓練	一、專業技術訓練講習	1. 循環水養殖訓練講習。	

表八 本期方案內政部主辦工作內容及工作項目一覽表

防治對策	工作內容	工作項目	備註
壹、依據區位條件合理發展產業	一、社區總體營造規劃及推廣		1. 地層下陷區目前無設立國家公園之條件。 2. 配合交通部觀光局「挑戰2008國家重點發展計畫」之「觀光客倍增計畫」，規劃於雲林、嘉義及台南沿海地區成立之「雲嘉南國家風景區」推動相關計畫。
肆、落實地層下陷區土地防護管理	一、辦理下陷區土地整復利用與保育示範計畫 二、建立完整地層下陷區背景資料庫。	1. 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再利用計畫。	
伍、健全推動組織與協調機制	一、法令及辦法之研修	1. 研訂「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 2. 依海岸法修訂「台灣地區整體海岸管理計畫」。 3. 研訂「國土資訊系統及國土調查分析應用實施辦法」(草案)。	依國土綜合發展計畫法完成立法程序後，依「國土資訊系統及國土調查分析應用實施辦法」協助縣市「政府定期辦理土地現況調查」。 配合海岸法完成立法程序後辦理。 配合「國土綜合發展計畫法」完成立法程序後辦理。

表九 本期方案宜蘭縣政府主辦工作內容及工作項目一覽表

防治對策	工作內容	工作項目	備註
壹、依據區位條件合理發展產業	一、社區總體營造規劃及推廣。	1. 進行宜蘭縣地層下陷區產業發展現況檢討與整體規劃。 2. 推動發展養殖觀光事業。	
	二、強化管理組織功能。	1. 強化地區性漁業團體組織運作功能。	
	三、提高用水效率	1. 配合推廣養殖循環水技術。	
貳、推動區域水資源調配與管理	一、健全水井管理體系。	1. 依法取締新增違法水井及違法竊電等行為。 2. 推動礁溪鄉溫泉、養殖區公井系統建置計畫。	
肆、落實地層下陷區土地防護管理	一、訂定地層下陷地區防護計畫。	1. 依據相關法規，訂定地層下陷地區防護計畫，規範區內開發行為。	
伍、健全推動組織與協調機制	一、強化推動組織與協調機制。	1. 定期召開「地層下陷防治推動小組」會議。	
陸、持續教育宣導與訓練	一、加強政令宣導及推動地層下陷防治教育	1. 配合活動慶典，加強政令宣導工作及定期巡迴辦理地層下陷與污染防治教育宣導工作。	
		2. 配合辦理地方性座談會或說明會。	

表十 本期方案桃園縣政府主辦工作內容及工作項目一覽表

防治對策	工作內容	工作項目	備註
貳、推動區域水資源調配與管理	一、健全水井管理體系	1. 依法取締違法水井及違法竊電等行為。	
肆、落實地層下陷區土地防護管理	一、訂定地層下陷地區防護計畫	1. 研訂沿海地區土地使用分區計畫。	
伍、健全推動組織與協調機制	一、強化推動組織與協調機制。	1. 定期召開「地層下陷防治推動小組」會議。	
陸、持續教育宣導與訓練	一、加強政令宣導及推動地層下陷防治教育。	1. 加強政令宣導及推動下陷與污染防治教育。	
		2. 配合辦理地方說明會。	

表十一 本期方案彰化縣政府主辦工作內容及工作項目一覽表

防治對策	工作內容	工作項目	備註
貳、推動區域水資源調配與管理	一、健全水井管理體系	1. 公井設置規劃與合理區位評估。 2. 依法取締違法漁塹、違法水井。	
參、加速消滅洪澇災害損失	一、整體規劃及改善區域排水系統	1. 地勢低窪、經常淹水區魚寮溪水系改善規劃。	
伍、健全推動組織與協調機制	一、強化推動組織與協調機制。	1. 定期召開「地層下陷防治推動小組」會議。	
陸、持續教育宣導與訓練	一、加強政令宣導及推動地層下陷防治教育	1. 製作各類媒體之地層下陷防治相關文宣資料。	
		2. 利用各類媒體宣傳、展示。	
		3. 舉辦地層下陷相關政令地方座談、說明會。	
		4. 舉辦社區地層下陷防治教育座談會。	
		5. 辦理相關比賽。	
	二、專業技術訓練講習	1. 舉辦水產養殖專業技術訓練講習及觀摩。	

表十二 本期方案雲林縣政府主辦工作內容及工作項目一覽表

防治對策	工作內容	工作項目	備註
壹、依據區位條件合理發展產業	一、強化管理組織功能	1. 強化地區性漁業團體組織運作功能。	
		2. 規劃設置雲林縣台子區、蚶子寮區養殖漁業生產區。	
貳、推動區域水資源調配與管理	一、健全水井管理體系	1. 取締違法水井。	
	二、加強地面水與替代水源開發規劃	2. 規劃建置公井系統。 1. 設置古坑人工湖初步規劃。	
參、加速消滅洪澇災害損失	一、整體規劃及改善區域排水系統。	1. 調查評估現有區域排水系統功能。	
肆、落實地層下陷區土地防護管理	一、訂定地層下陷地區防護計畫	1. 訂定雲林縣地層下陷地區防護計畫(包括整體規劃地層下陷區土地利用方式)。	
		2. 訂定雲林縣地層下陷地區開發規範。	
伍、健全推動組織與協調機制	一、強化推動組織與協調機制	1. 定期召開防治工作推動小組會議。	
陸、持續教育宣導與訓練	一、加強政令宣導及推動地層下陷防治教育	1. 配合辦理污染防治、愛護水資源及地層下陷防治等教育宣導活動。	
	二、專業技術訓練講習	1. 配合辦理輔導農漁民轉就業及養殖循環用水計畫。	

表十三 本期方案嘉義縣政府主辦工作內容及工作項目一覽表

防治對策	工作內容	工作項目	備註
壹、依據區位條件合理發展產業	一、社區總體營造規劃及推廣	1. 配合推動東石、布袋濱海國家級風景區開發計畫。	
	二、加強養殖產業調整及改善養殖環境與技術	1. 持續推動不適合養殖區休養輔導或轉業輔導。	
		2. 規劃養殖漁業生產區進排水設施，健全生產區用水管理體系。	縣府原提列工程經費已刪除
	三、強化管理組織功能	1. 加強改善養殖技術輔導，輔導減抽地下水。	
貳、推動區域水資源調配與管理	一、健全水井管理體系	1. 推動公井設置規劃與區位評估。	
		2. 依法取締違法水井及違法竊電等行為。	
參、加速消滅洪澇災害損失	一、整體規劃及改善區域排水系統	1. 健全引、排水閘門操作管理體系。	
伍、健全推動組織與協調機制	一、強化推動組織與協調機制	1. 定期召開「地層下陷防治推動小組」會議。	
陸、持續教育宣導與訓練	一、加強政令宣導及推動地層下陷防治教育	1. 製作各類媒體之地層下陷防治相關廣宣資料，利用各類媒體宣傳、展示。	
		2. 舉辦社區地層下陷防治教育座談、配合舉辦地層下陷防治示範觀摩活動。	

表十四 本期方案台南縣政府主辦工作內容及工作項目一覽表

防治對策	工作內容	工作項目	備註
壹、依據區位條件合理發展產業	一、強化管理組織功能	1. 強化地區性漁業團體組織運作功能	
貳、推動區域水資源調配與管理	一、健全水井管理體系	1. 依法取締違法水井及違法竊電等行為。 2. 建立公井及其制度。	
肆、落實地層下陷區土地防護管理	一、訂定地層下陷地區防護計畫	1. 研訂地層下陷地區土地使用分區計畫。	
伍、健全推動組織與協調機制	一、強化推動組織與協調機制	1. 定期召開「地層下陷防治推動小組」會議。	
陸、持續教育宣導與訓練	一、加強政令宣導及推動地層下陷防治教育	1. 加強政令宣導及推動地層下陷與污染防治教育。	
		2. 配合辦理地方說明會。	

表十五 本期方案高雄縣政府主辦工作內容及工作項目一覽表

防治對策	工作內容	工作項目	備註
壹、依據區位條件合理發展產業	一、加強養殖產業調查及改善養殖環境與技術	1. 推動永安、永華、新港及彌陀等四個養殖漁業生產區淡水專用供水系統規劃。	
	二、強化管理組織功能	1. 健全養殖漁業生產區、工業區、田間查報系統，協助辦理養殖漁業生產區田間查報人員講習。	
	三、提高用水效率	1. 辦理循環水養殖示範戶申請等養殖漁業輔導工作。	
貳、推動區域水資源調配與管理	一、健全水井管理體系	1. 進行縣內公井設置合理區位之評估。	
		2. 依法取締新增違法水井及違法竊電行為。	
伍、健全推動組織與協調機制	一、強化推動組織與協調機制	1. 定期召開「地層下陷防治推動小組」會議。	
陸、持續教育宣導與訓練	一、專業技術訓練講習	1. 協助辦理生產區農漁產業節水技術、高經濟海水魚種養殖技術研討會。	
		2. 辦理嚴重地層下陷區農漁產業有關休閒服務、經營管理、宣傳企畫、管理資訊、烹飪、民宿經營及財務管理等研習或活動。	

表十六 本期方案屏東縣政府主辦工作內容及工作項目一覽表

防治對策	工作內容	工作項目	備註
壹、依據區位條件合理發展產業	一、加強養殖產業調整及改善養殖環境與技術	1. 推動北勢寮、塭豐、下埔頭、番子崙、大庄、里港及鹽埔等七個養殖漁業生產區淡水公共供水及公井系統規劃。 2. 佳冬鄉塭豐養殖漁業生產區海水統籌供應站細部規劃設計。 3. 興建佳冬鄉塭豐養殖漁業生產區海水統籌供應站。	
貳、推動區域水資源調配與管理	一、健全水井管理體系	1. 依法取締新增違法水井及違法竊電行為	
肆、落實地層下陷區土地防護管理	一、訂定地層下陷地區防護計畫	1. 研定東港、林邊、佳冬及枋寮等地層下陷嚴重鄉鎮防護計畫。	
伍、健全推動組織與協調機制	一、強化推動組織與協調機制	1. 定期召開防治推動小組會議工作。	
陸、持續教育宣導與訓練	一、專業技術訓練講習	1. 辦理嚴重地層下陷區農漁產業有關休閒服務、經營管理、宣傳企畫、管理資訊、烹飪、民宿經營及財務管理等研習或活動。	

表十七 中央與地方政府各年度經費需求總表

單位：萬元

單位 \ 年度	九十年	九十一年	九十二年	九十三年	九十四年	九十五年	九十六年	九十七年	合計
中央政府	16,475	13,977	12,945	14,794	21,700	22,200	20,900	20,625	143,616
地方政府	0	0	3,078	4,968	5,628	4,072	3,267	2,402	23,415
小計	16,475	13,977	16,023	19,762	27,328	26,272	24,167	23,027	167,031

表十八 中央部會各年度經費需求一覽表

單位：萬元

單位 \ 年度	九十年	九十一年	九十二年	九十三年	九十四年	九十五年	九十六年	九十七年	合計
經濟部	10,475	9,877	8,905	10,594	17,600	18,100	16,800	16,525	108,876
農委會	6,000	3,500	3,500	3,500	3,600	3,600	3,600	3,600	30,900
內政部	-	600	540	700	500	500	500	500	3,840
小計	16,475	13,977	12,945	14,794	21,700	22,200	20,900	20,625	143,616

表十九 本期方案各縣政府主辦工作經費需求一覽表

單位：萬元

縣市別 \ 年度	九十年	九十一年	九十二年	九十三年	九十四年	九十五年	九十六年	九十七年	合計
宜蘭	0	0	968	1,118	968	812	562	562	4,990
桃園	0	0	55	385	385	85	85	75	1,070
彰化	0	0	155	155	405	255	155	155	1,280
雲林	0	0	700	1,000	1,000	800	800	500	4,800
嘉義	0	0	375	400	400	400	400	375	2,350
台南	0	0	265	915	915	465	260	255	3,075
高雄	0	0	435	495	905	605	355	355	3,150
屏東	0	0	125	500	650	650	650	125	2,700
小計	0	0	3,078	4,968	5,628	4,072	3,267	2,402	23,415

表二十 (續一) 本期方案中央各部會及縣市政府經費一覽表

(單位：萬元)

防治對策	單位 年度	經濟部							農委會							內政部							各縣市政府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參、加速 消滅洪 澇災 害 損失	一、建立地層下陷區 暴潮、洪氾溢淹 災害預警系統	300	300	300	300	400	500	500	5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整體規劃及改善 區域排水系統	-	-	-	-	400	400	400	425	-	-	-	-	-	-	-	-	-	-	-	250	250	400	250	250	250	250	250	250	250	250	250	250
	三、整體檢討及改善 河海堤	-	-	-	-	300	300	300	3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肆、落實 地層下 陷區土 地防 護 管 理	一、建立完整地層下 區背景資料庫	300	320	400	500	500	500	5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建立地層下陷監 控及預警系統	2,520	2,400	2,490	2,500	2,900	2,500	2,500	2,5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辦理下陷區土地 整復利用與保育 示範計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四、訂定地層下陷區 防護計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伍、健全 推動組 織與協 調機 制	一、強化推動組織與 協調機制。	1,400	1,100	1,150	1,200	1,200	1,300	1,300	1,3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法令及辦法之研 修	300	500	300	-	-	600	500	300	-	-	-	-	-	-	-	-	-	-	-	230	230	230	230	230	230	230	230	230	230	230	230	230

表二十一 本期方案經濟部主辦計畫內容及經費需求一覽表

對策	防治	工作內容	工作項目	實施年度／經費需求(萬元)								備註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業產發展	理合條件	壹、提高用水效率	1. 辦理回歸(中)水再利用現地試驗計畫。	-	-	-	-	-	-	-	-	-		
				-	-	-	-	-	-	-	-			
			2. 推動辦理回歸(中)水再利用計畫。	-	-	-	-	-	-	-	-	-		
				-	-	-	-	-	-	-	-	-		
		二、地層下陷區產業規劃與輔導	1. 嚴重地層下陷區新型產業整體規劃與評估。	480	-	-	-	-	-	-	-	-	-	
				450	-	-	-	-	-	-	-	-	-	
			2. 地層下陷區低淡水消耗產業輔導引進規劃。	200	-	-	-	-	-	-	-	-	-	
				200	-	-	-	-	-	-	-	-	-	
		400	-	-	-	-	-	-	-	-	-			
		400	-	-	-	-	-	-	-	-	-			
		400	-	-	-	-	-	-	-	-	-			
		400	-	-	-	-	-	-	-	-	-			

表二十一 (續一) 本期方案經濟部主辦計畫內容及經費需求一覽表

防治策	工作內容	工作項目	實施年度／經費需求(萬元)							備註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p>一、辦理地下水保育與管理 1. 地下水補注區之調查、規劃及示範計畫之推動。 2. 推動辦理農田超量灌溉補注地下水計畫。 3. 定期彙整通報台灣地區地下水位變化資訊，並辦理安全出水量評估檢討工作。 4. 地下水位嚴重下降地區之原因釐清與對策研擬。</p>	-	-	500	500	800	800		-
<p>二、加強地面水與替代水源開發規劃 1. 推動規劃人工蓄水設施。 2. 辦理替代水源新技術研發工作。 3. 各標的用水量調查、統計與合理用水量評估檢討。 4. 下陷區水源調配與虛擬水貿易交換水權規劃研究。</p>	175	200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p>三、健全水井管理體系 1. 分區辦理水井調查及委託辦理違法水井封填工作。 2. 評估研選合適區位，協助規劃建置公井示範系統。 3. 規劃建置及維護全國水井資料庫，以彙整調查成果。 4. 規劃推動全國水井調查計畫。</p>	1,355	750	-	400	400	400	400	300			
	120	340	300	-	-	-	-	-			
	600	700	500	500	700	700	700	700			
	-	200	-	300	300	-	-	-			
	700	700	600	600	2,000	2,000	2,000	2,000			
	300	-	-	-	500	500	600	600			
	300	430	200	300	300	300	300	300			
	-	-	-	400	300	-	-	-			

表二十一 (續二) 本期方案經濟部主辦計畫內容及經費需求一覽表

對策	工作內容	工作項目	實施年度／經費需求萬元							備註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失損	一、建立地層下陷區暴潮、洪氾溢淹災害預警系統	1. 辦理地層下陷區暴潮、洪氾溢淹災害區域評估、調查及研究工作	300	300	300	300	400	-	-	-	
		2. 結合相關資料庫及監測系統，建立地層下陷區暴潮、洪氾溢淹災害預警系統。	-	-	-	-	-	500	500	500	
害	二、整體檢討及改善區域排水系統	1. 逐年依溢淹災害嚴重程度辦理區域排水路整治改善規劃工作。	-	-	-	-	400	400	400	425	
災	三、整體檢討及改善河海堤	1. 配合縣(市)政府防護計畫辦理海岸災害地區保護措施之規劃及建置工作。	-	-	-	-	300	300	300	300	
減											
消											
速											
加											
參											

表二十一 (續三) 本期方案經濟部主辦計畫內容及經費需求一覽表

對策	防治	工作內容	工作項目	實施年度／經費需求萬元							備註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管理	管	護	防	地	土	區	陷	下	地	層	地	實	地	肆	一、建立完整地層下陷區背景資料庫	1. 整合地層下陷區地下水、水井基本資料、地層下陷相關監測資料、水資源供需、土地利用現況與產業結構，建立地層下陷區完整資料庫及地理資訊系統。	300	320	400	500	500	500	500	500			
																二、建立地層下陷監控及預警系統	1. 逐年辦理地層下陷相關檢(監)測及分析工作，以掌握下陷情勢，加強預警機制。	1,720	1,450	1,600	1,600	1,600	1,600	1,600	1,600	1,600	含地層下陷分層監測井設置經費。
																	2. 地層下陷新檢(監)測技術之研發。	500	500	-	-	400	400	400	400		
																	3. 地層下陷機制相關研究及地層下陷潛勢區之評估與分析。	300	300	190	-	-	-	-	-	-	
																	4. 釐訂地層下陷預警指標及分類管制標準，並評估及檢討地層下陷區範圍。	-	150	350	400	400	-	-	-	-	
																	5. 嚴重下陷地區之原因釐清與對策研擬。	-	-	350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表二十一 (續四)本期方案經濟部主辦計畫內容及經費需求一覽表

防治策	工作內容	工作項目	實施年度／經費需求(萬元)							備註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制機調協與織組動推全健、伍	一、強化推動組織與協調機制	1. 推動成立「地層下陷防治推動委員會」並定期召開委員會會議，以強化聯繫協調及整合功能。	-	-	-	-	-	-	-	-	-	
		2. 辦理地層下陷防治區現地查驗工作，以強化各縣(市)良性競爭互動機制。	-	-	150	200	200	300	300	300		
		3. 強化地層下陷防治服務運作及居中聯繫與智庫功能。	1,400	1,1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二、法令及辦法之研修	1. 研訂地下水管制區區劃作業，定期檢討、公告地下水管制區。	300	300	-	-	-	300	-	-		
		2. 研訂地下水補注區劃設原則及管制辦法。	-	-	-	-	-	300	200	-		
		3. 研訂各地層下陷區水井管理相關規範及配套措施。	-	200	300	-	-	-	300	300		
		4. 推動訂定地下水法及檢討水權核發機制。	-	-	-	-	-	-	-	-		

表二十一 (續五)本期方案經濟部主辦計畫內容及經費需求一覽表

對策	防治	工作內容	工作項目	實施年度／經費需求(萬元)							備註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陸	持續	一、加強政令宣導及推動地層下陷防治教育	1. 編定地層下陷宣導教材，並定期辦理觀摩、展示、表揚、說明及地層下陷相關政令之宣導。	500	400	315	200	200	300	300	300		
			2. 定期辦理成果發表會、表揚大會、獎懲或現地觀摩活動。	250	200	200	200	200	300	300	300		
		一、專業技術訓練講習	1. 業務承辦人員訓練講習。	875	720	600	600	600	600	600	600		
		合計		10,475	9,877	8,905	10,594	17,600	18,100	16,800	16,525	108,876	

表二十二 本期方案農委會主辦計畫內容及經費需求一覽表

防治對策	工作內容	工作項目	實施年度／經費需求(萬元)							備註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壹	一、社區總體營造規劃及推廣	1. 規劃及推動朝精緻化、專業化、休閒化及高附加價值發展之農漁產業型態發展。	-	-	500	500		500	500
	二、加強養殖產業調整及改善養殖環境與技術	1. 依漁業政策規劃檢討轉出不適養殖魚塭，輔導魚塭多元化經營。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2. 推廣高經濟、低淡水消耗之養殖產業與魚種。	1,000	500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3. 逐年視預算編列情形辦理水源統籌供應規劃工作。	1,000	5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工程建設所需經費不列入本方案經費。
		4. 逐年推廣補助養殖戶設置循環水設施，並評估效益。	2,000	500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5. 辦理循環水養殖技術之改良研究。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6. 推廣海水及循環水養殖管理技術。	500	5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表二十二 (續一) 本期方案農委會主辦計畫內容及經費需求一覽表

防治 對策	工作內容	工作項目	實施年度／經費需求(萬元)							備註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管 理 管 與 配 調 源 資 水 域 區 動 推 、 貳	一、健全水井管理體系	1. 規劃建置養殖生產區公井示範系統。	-	-	200	200	300	300	300	300	
			-	-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理 管 護 防 地 土 區 陷 下 層 地 實 落、 肆 背 景 資 料 庫	一、建立地層下陷區各種背景資料庫	1. 分年辦理嚴重地層下陷地區(鄉鎮)農漁業面積、種類、產量及用水量調查分析工作。	-	-							
			-	-							

表二十二 (續二)本期方案農委會主辦計畫內容及經費需求一覽表

防治 對策	工作內容	工作項目	實施年度／經費需求(萬元)							備註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合計	一、專業技術訓練講習 1. 循環水養殖訓練講習。		6,000	500								
			3,500	500								
			3,500	300								
			3,500	300								
			3,600	300								
			3,600	300								
			3,600	300								
			3,600	300								
30,900												

表二十三 本期方案內政部主辦計畫內容及經費需求一覽表

防 策 對 策	工作內容	工作項目	實施年度／經費需求(萬元)							備註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管理 管 護 防 地 區 陷 下 層 地 實 落、 肆	一、建立完整地層下陷區 背景資料庫。	一、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再利用計畫。	-	-	-	-	-	-	-	-	依國土綜合發展計畫法完成立法程序後，依「國土資訊系統及國土調查分析應用實施辦法」協助縣市政府定期辦理「土地使用現況調查」。
			600	540	500	500	500	500	500		
業 產 展 發 理 合 件 條 位 區 據 依、 壹	一、社區總體營造規劃及 推廣		-	-	-	-	-	-	-	-	1. 地層下陷區目前無設立國家公園之條件。 2. 配合交通部觀光局「挑戰2008國家重點發展計畫」之「觀光客倍增計畫」，規劃於雲林、嘉義及台南沿海地區成立之「雲嘉南國家風景區」推動辦理相關計畫。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表二十三 (續)本期方案內政部主辦計畫內容及經費需求一覽表

防治策	工作內容	工作項目	實施年度經費需求(萬元)							備註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制機調協與織組動推全健、伍	一、法令及辦法之研修	1. 研訂「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	-	-	-	-	-	-	-	-	
		2. 依海岸法修訂「台灣地區整體海岸管理計畫」。	-	-	-	200	-	-	-	-	配合海岸法完成立法程序後辦理
		3. 研訂「國土資訊系統及國土調查分析應用實施辦法」(草案)。	-	-	-	-	-	-	-	-	配合「國土綜合發展計畫法」完成立法程序後辦理。
		0									
		600									
		540									
		700									
500											
500											
500											
500											
3,840											

表二十四 本期方案宜蘭縣政府主辦工作經費需求一覽表

防治對策	工作內容	工作項目	實施年度／經費需求(萬元)							備註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壹、依據區位條件合理發展產業	一、社區總體營造規劃及推廣。	1. 進行宜蘭縣地層下陷區產業發展現況檢討與整體規劃。	-	-	150	150	-	-	-	-		
		2. 推動發展養殖觀光事業。	-	-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二、強化管理組織功能。	1. 強化地區性漁業團體組織運作功能。	-	-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三、提高用水效率	1. 配合推廣養殖循環水技術。	-	-	25	25	25	25	25	25		
貳、推動區域水資源調配與管理	一、健全水井管理體系。	1. 依法取締新增違法水井及違法竊電等行為。	-	-	50	50	50	50	50	50	50	
		2. 推動礁溪鄉溫泉、養殖區公井系統建置計畫。	-	-	500	500	500	500	250	250		
肆、落實地層下陷區土地防護管理	一、訂定地層下陷地區防護計畫。	1. 依據相關法規，訂定地層下陷地區防護計畫，規範區內開發行為。	-	-	-	150	150	-	-	-		
伍、健全推動組織與協調機制	一、強化推動組織與協調機制。	1. 定期召開「地層下陷防治推動小組」會議。	-	-	25	25	25	25	25	25		

表二十四 (續) 本期方案宜蘭縣政府主辦工作經費需求一覽表

防治對策	工作內容	工作項目	實施年度／經費需求(萬元)							備註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陸、持續教育宣導與訓練	一、加強政令宣導及推動地層下陷防治教育	1. 配合活動慶典，加強政令宣導工作及定期巡迴辦理地層下陷與污染防治教育宣導工作。	-	-	15	15	15	10	10	10		
		2. 配合辦理地方性座談會或說明會。	-	-	3	3	3	2	2	2		
	合計				968	1,118	968	812	562	562	4,990	

表二十五 本期方案桃園縣政府主辦工作經費需求一覽表

防治對策	工作內容	工作項目	實施年度／經費需求(萬元)							備註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貳、推動區域水資源調配與管理	一、健全水井管理體系	1：依法取締違法水井及違法竊電等行為。	-	-	10	40	40	40	40	40		
肆、落實地層下陷區土地防護管理	一、訂定地層下陷地區防護計畫	1：研訂沿海地區土地使用分區計畫。	-	-	-	300	300	-	-	-		
伍、健全推動組織與協調機制	一、強化推動組織與協調機制。	1：定期召開「地層下陷防治推動小組」會議。	-	-	25	25	25	25	25	25		
陸、持續教育宣導與訓練	一、加強政令宣導及推動地層下陷防治教育。	1：加強政令宣導及推動下陷與污染防治教育。	-	-	10	10	10	10	10	10		
		2：配合辦理地方說明會。	-	-	10	10	10	10	10	10		
	合計				55	385	385	85	85	75	1,070	

表二十六 本期方案彰化縣政府主辦工作經費需求一覽表

防治對策	工作內容	工作項目	實施年度／經費需求(萬元)							備註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貳、推動區域水資源調配與管理	一、健全水井管理體系	1. 公井設置規劃與合理區位評估。	-	-	-	-	100	100	-	-		
		2. 依法取締違法漁塭、違法水井。	-	-	25	25	25	25	25	25		
參、加速消滅洪澇災害損失	一、整體規劃及改善區域排水系統	1. 地勢低窪、經常淹水區魚寮溪水系改善規劃。	-	-	-	-	150	-	-	-		
伍、健全推動組織與協調機制	一、強化推動組織與協調機制。	1. 定期召開「地層下陷防治推動小組」會議。	-	-	30	30	30	30	30	30		
陸、持續教育宣導與訓練	一、加強政令宣導及推動地層下陷防治教育	1. 製作各類媒體之地層下陷防治相關廣宣資料。	-	-	15	15	15	15	15	15		
		2. 利用各類媒體宣傳、展示。	-	-	25	25	25	25	25	25		
		3. 舉辦地層下陷相關政令地方座談、說明會。	-	-	10	10	10	10	10	10	10	
		4. 舉辦社區地層下陷防治教育座談會。	-	-	10	10	10	10	10	10	10	
		5. 辦理相關比賽。	-	-	25	25	25	25	25	25	25	
	二、專業技術訓練講習	1. 舉辦水產養殖專業技術訓練講習及觀摩。	-	-	15	15	15	15	15	15	15	
合計					155	155	405	255	155	155	1,280	

表二十七 本期方案雲林縣政府主辦工作經費需求一覽表

防治對策	工作內容	工作項目	實施年度／經費需求(萬元)							備註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壹、依據區位條件合理發展產業	一、強化管理組織功能	1. 強化地區性漁業團體組織運作功能。	-	-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2. 規劃設置雲林縣台子區、蚶子寮區養殖漁業生產區。	-	-	-	-	-	-	-	-	
貳、推動區域水資源調配與管理	一、健全水井管理體系	1. 取締違法水井。	-	-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2. 規劃建置公井系統。	-	-	-	-	-	-	-	-	
	二、加強地面水與替代水源開發規劃	1. 設置古坑人工湖初步規劃。	-	-	200	300	300	300	300	-	
參、加速消滅洪澇災害損失	一、整體規劃及改善區域排水系統。	1. 調查評估現有區域排水系統功能。	-	-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肆、落實地層下陷區土地防護管理	一、訂定地層下陷地區防護計畫	1. 訂定雲林縣地層下陷地區防護計畫(包括整體規劃地層下陷區土地利用方式)。	-	-	-	200	-	-	-	-	
		2. 訂定雲林縣地層下陷地區開發規範。	-	-	-	-	200	-	-	-	

表二十七 (續) 本期方案雲林縣政府主辦工作經費需求一覽表

防治對策	工作內容	工作項目	實施年度／經費需求(萬元)							備註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伍、健全推動組織與協調機制	一、強化推動組織與協調機制	1. 定期召開防治工作推動小組會議。	-	-	25	25	25	25	25	25	25	
陸、持續教育宣導與訓練	一、加強政令宣導及推動地層下陷防治教育	1. 配合辦理污染防治、愛護水資源及地層下陷防治等教育宣導活動。	-	-	25	25	25	25	25	25	25	
	二、專業技術訓練講習	1. 配合辦理輔導農漁民轉就業及養殖循環用水計畫。	-	-	50	50	50	50	50	50	50	
	合計				700	1,000	1,000	800	800	500	4,800	

表二十八 本期方案嘉義縣政府主辦工作經費需求一覽表

防治對策	工作內容	工作項目	實施年度／經費需求(萬元)							備註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壹、依據區位條件合理發展產業	一、社區總體營造規劃及推廣	1. 配合推動東石、布袋濱海國家級風景區開發計畫。	-	-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二、加強養殖產業調整及改善養殖環境與技術	1. 持續推動不適合養殖區休養輔導或轉業輔導。	-	-	-	25	25	25	25	-	縣府原提列工程經費已刪除
		2. 規劃建設養殖漁業生產區進排水設施，健全生產區用水管理體系。	-	-	20	20	20	20	20	20	
三、強化管理組織功能	1. 加強改善養殖技術輔導，輔導減抽地下水。	-	-	30	30	30	30	30	30		
貳、推動區域水資源調配與管理	一、健全水井管理體系	1. 推動公井設置規劃與區位評估。	-	-	-	-	-	-	-	-	
		2. 依法取締違法水井及違法竊電等行為。	-	-	-	-	-	-	-	-	
參、加速消滅洪澇災害損失	一、整體規劃及改善區域排水系統	1. 健全引、排水閘門操作管理體系。	-	-	50	50	50	50	50	50	
伍、健全推動組織與協調機制	一、強化推動組織與協調機制	1. 定期召開「地層下陷防治推動小組」會議。	-	-	25	25	25	25	25	25	
陸、持續教育宣導與訓練	一、加強政令宣導及推動地層下陷防治教育	1. 製作各類媒體之地層下陷防治相關廣宣資料，利用各類媒體宣傳、展示。	-	-	25	25	25	25	25	25	
		2. 舉辦社區地層下陷防治教育座談、配合舉辦地層下陷防治示範觀摩活動。	-	-	25	25	25	25	25	25	
	合計				375	400	400	400	400	375	2,350

表二十九 本期方案台南縣政府主辦工作經費需求一覽表

防治對策	工作內容	工作項目	實施年度／經費需求(萬元)							備註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壹、依據區位條件合理發展產業	一、強化管理組織功能	1. 強化地區性漁業團體組織運作功能	-	-	25	25	25	25	25	25	
貳、推動區域水資源調配與管理	一、健全水井管理體系	1. 依法取締違法水井及違法竊電等行為。	-	-	50	50	50	50	50	50	
		2. 建立公井及其制度。	-	-	-	200	200	200	-	-	
肆、落實地層下陷區土地防護管理	一、訂定地層下陷地區防護計畫	1. 研訂地層下陷地區土地使用分區計畫。	-	-	-	450	450	-	-	-	
伍、健全推動組織與協調機制	一、強化推動組織與協調機制	1. 定期召開「地層下陷防治推動小組」會議。	-	-	50	50	50	50	50	50	
陸、持續教育宣導與訓練	一、加強政令宣導及推動地層下陷防治教育	1. 加強政令宣導及推動地層下陷與污染防治教育。。	-	-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2. 配合辦理地方說明會。	-	-	40	40	40	40	35	30	
	合計				265	915	915	465	260	255	3,075

表三十 本期方案高雄縣政府主辦工作經費需求一覽表

防治對策	工作內容	工作項目	實施年度／經費需求(萬元)							備註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壹、依據區位條件合理發展產業	一、加強養殖產業調查及改善養殖環境與技術	1. 推動永安、永華、新港及彌陀等四個養殖漁業生產區淡水專用供水系統規劃。	-	-	-	-	250	250	-	-		
	二、強化管理組織功能	1. 健全養殖漁業生產區、工業區、田間查報系統，協助辦理養殖漁業生產區田間查報人員講習。	-	-	25	25	25	25	25	25	25	
	三、提高用水效率	1. 辦理循環水養殖示範戶申請等養殖漁業輔導工作。	-	-	50	50	50	50	50	50	50	
貳、推動區域水資源調配與管理	一、健全水井管理體系	1. 進行縣內公井設置合理區位之評估。	-	-	150	150	300	-	-	-		
		2. 依法取締新增違法水井及違法竊電行為。	-	-	10	70	80	80	80	80	80	
伍、健全推動組織與協調機制	一、強化推動組織與協調機制	1. 定期召開「地層下陷防治推動小組」會議。	-	-	25	25	25	25	25	25	25	
陸、持續教育宣導與訓練	一、專業技術訓練講習	1. 協助辦理生產區農漁產業節水技術、高經濟海水魚種養殖技術研討會。	-	-	25	25	25	25	25	25	25	
		2. 辦理嚴重地層下陷區農漁產業有關休閒服務、經營管理、宣傳企畫、管理資訊、烹飪、民宿經營及財務管理等研習或活動。	-	-	150	150	150	150	150	150	150	
	合計				435	495	905	605	355	355	3,150	

表三十一 本期方案屏東縣政府主辦工作經費需求一覽表

防治對策	工作內容	工作項目	實施年度／經費需求(萬元)							備註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壹、依據區位條件合理發展產業	一、加強養殖產業調整及改善養殖環境與技術	1. 推動北勢寮、塭豐、下埔頭、番子崙、大庄、里港及鹽埔等七個養殖漁業生產區淡水公共供水及公井系統規劃。	-	-	-	150	300	300	300	-		
		2. 佳冬鄉塭豐養殖漁業生產區海水統籌供應站細部規劃設計。	-	-	-	-	-	-	-	-		
		3. 興建佳冬鄉塭豐養殖漁業生產區海水統籌供應站。	-	-	-	-	-	-	-	-		
貳、推動區域水資源調配與管理	一、健全水井管理體系	1. 依法取締新增違法水井及違法竊電行為	-	-	-	-	-	-	-	-		
肆、落實地層下陷區土地防護管理	一、訂定地層下陷地區防護計畫	1. 研定東港、林邊、佳冬及枋寮等地層下陷嚴重鄉鎮防護計畫。	-	-	-	225	225	225	225	-		
伍、健全推動組織與協調機制	一、強化推動組織與協調機制	1. 定期召開防治推動小組會議工作。	-	-	25	25	25	25	25	25		
陸、持續教育宣導與訓練	一、專業技術訓練講習	1. 辦理嚴重地層下陷區農漁產業有關休閒服務、經營管理、宣傳企畫、管理資訊、烹飪、民宿經營及財務管理等研習或活動。	-	-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合計				125	500	650	650	650	125	2,700	

附 件

附件一 行政院八十九年十二月十五日台八九經字第三五一六一號函審查意見辦理情形表

單位	審查意見	權責機關	辦理情形
經濟建設委員會	<p>1. 「地層下陷防治執行方案」(八十五年至八十八年度)之執行雖已初具成效，但許多地區之下陷情形仍然嚴重，因此第二期地層下陷防治執行方案(草案)之持續推動應有必要。</p>	<p>經濟部 內政部 農委會</p>	<p>遵示辦理，積極推動地層下陷防治相關工作。</p>
	<p>2. 地層下陷之防治工作與土地利用及區域規劃關係密切，為使本方案能順利推動，建議內政部應與經濟部、農委會會銜共同推動。</p>	<p>內政部</p>	<p>遵示由經濟部、內政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會銜共同推動。</p>
	<p>3. 有關方案內容原則同意，但於量化目標部分，建議增列民國九十三年地下水抽用量以不超過四十億立方公尺為原則，其具體措施可考量減少養殖地下水抽用量及增闢地表水水源。</p>	<p>經濟部 農委會</p>	<p>1. 地下水超量抽用係肇致地層下陷之主因，為有效遏止地層持續下陷，管制地下水之抽用量不得超過地下水補注量為基本概念要求。 2. 地下水補注量與地面水文及地質水文條件之變異性相關，本期方案實施期間，經濟部將參酌水文及地下水觀測站網資料，逐年分區檢討及評估地下水補注量，並朝於九十三年底前達成地層下陷區年地下水總抽水量不超過年四十億立方公尺為目標。</p>

單位	審查意見	權責機關	辦理情形
			<p>3. 衡酌部分偏遠或非水利會灌溉地區，在無地面水供應之情況下，地下水為唯一可用之水源，斷然管制恐將影響民眾生計。爰此，「第二期地層下陷防治執行方案」將著重於積極推動節約用水、強化區域水資源聯合調配、移用機制，及下游自來水幹管連通等措施，配合適度地面水源之開發及河川污染整治等工作提供地面可用替代水源，同時，建立公井統一納管私井濫抽之方式，以期逐步降減及管理地下水之抽用。</p> <p>4. 養殖漁業地下水用水量在「地層下陷防治執行方案」執行階段已由二十四億立方公尺減為十一億九千九百九十九萬九千九百九十九立方公尺，減幅逾五〇%，因此再大幅減抽空間極為有限，未來將以增建淡、海水供應系統，推廣循環水養殖、發展海面箱網養殖等措施，持續促進養殖漁業對水資源之合理利用，朝向民國一〇〇年減至九億立方公尺之目標努力。</p>

單位	審查意見	權責機關	辦理情形
	<p>4. 地層下陷之防治工作中，經濟部所推動之水資源管理及消滅洪澇災害損失等措施係屬治標工作。治本之道在於產業調整及土地經營管理，因此方案中農委會應加強輔導地層下陷地區陸上養殖漁業往海上發展，或設置養殖漁業生產區，加強淡水循環利用，以大幅減少對於地下水資源之需求；內政部應儘速依八十七年之全國國土及水資源會議建議，完成地層下陷防護區之規劃及立法工作，以落實地層下陷區之土地防護管理目標。</p>	<p>經濟部 內政部 農委會</p>	<p>1. 「由產業調整以降低地下水需求」工作推動已久，惟因輔導下陷區從事農漁生產者轉業普遍不易，在未有重大政策改變前，如變更土地利用型態或加入世界貿易組織（WTO）等，漁業養殖部分之地下水用水量將難大幅降減，因此，如何「調整產業降低地下水需求」為防治工作既定方向且未來應持續加以推動，為延續原方案之推動工作，於「第二期地層下陷防治執行方案」中業已規劃配合推動社區總體營造、加強養殖漁業調整及強化管理組織功能等實施要項，結合原有產業與地方特色發展新型農漁生產型態，及輔導養殖產業朝低耗水或海水養殖轉型，同時，提昇養殖管理及節水技術，多面向調整地層下陷區產業及用水結構，配合靈活地面水源調配機制與推動全民節約用水等措施，以達降低用水需求目標。</p> <p>2. 內政部已完成「海岸法」（草案），並於八十九年二月二十四日以台八十九內字第○五六七五號函送立法院審議，同時，亦已完成「海岸法施行細則」（草案）。對於海岸地區之防護管理，係採保護與開發兼顧之原則，規劃研擬整體性海岸管理</p>

單位	審查意見	權責機關	辦理情形
			<p>計畫，並分別劃設海岸侵蝕、洪氾溢淹、暴潮溢淹及地層下陷等四類防護區，及一級與二級保護區，以規範區內開發或使用密度及行為。未來將積極推動完成「海岸法」之立法程序，並協助地層下陷縣市政府依據「海岸法」及「台灣地區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完成海岸地區之防護管理計畫，以落實土地防護管理目標。</p> <p>3. 經濟部目前已完成「地層下陷區土地整復與保育技術規範」(草案)，並業經水利計畫作業規範小組審議，目前正修正中，將做為未來研擬及執行相關復育工作之依據。「第二期地層下陷防治執行方案」之規劃，除將輔導各縣市政府訂定地層下陷地區防護管理計畫外，同時將輔導各縣市政府規劃辦理營建剩餘土石方或排水路疏浚棄土利用評估及示範計畫，並依土地利用分區擇區辦理整復示範計畫，以加強落實推動地層下陷區土地整復利用工作。結合前述水資源調配管理及有關消減洪澇災害損失政策之推動，應可有效達成標本兼治之目標。</p>

單位	審查意見	權責機關	辦理情形
	<p>5. 本方案實施所需經費擬同意經濟部、農委會意見，除由農建計畫、健全水權管理實施方案、台灣地區地下水觀測網整體計畫及節約用水措施等配合編列部分工作內容之經費外，其餘應由各主、協辦機關循年度預算編列相關經費支應。</p>	<p>經濟部 內政部 農委會</p>	<p>遵示辦理，並審慎依核定工作內容及本擲節原則，循年度預算編列相關經費。</p>
<p>公共工程委員會</p>	<p>1. 台灣地區局部區域長期超抽地下水已造成嚴重之地層下陷問題，且因地層開始下陷至穩定所需時間甚長、發生後無法回復原狀，僅能設法減緩下陷速率、促使地下水位回升，以遏止下陷情形惡化，故長期性、持續性的推動地層下陷防治工作確有必要，且須針對造成地層下陷之成因及已下陷地區遭遇之問題，擬訂各項標本兼顧之具體改善措施，地層下陷防治執行方案方能獲致具體成效。</p>	<p>經濟部 內政部 農委會</p>	<p>遵示辦理，積極加強推動地層下防治之相關工作。</p>

單位	審查意見	權責機關	辦理情形
	<p>2. 依本方案現階段成效檢討，台灣地區地下水年總抽用量已由方案實施前之每年七十一．四億立方公尺降至八十八年度之五十七．二六億立方公尺，其中養殖漁業地下水年使用量由二十四億立方公尺降至十一．五九億立方公尺，地下水抽用量明顯減少，惟仍超過地下水年平均補注量四十億立方公尺甚多；查第二期草案所列量化目標之一，九十三年底前減少養殖漁業地下水年使用量至十．四億立方公尺，較現況僅再降低一．一九億立方公尺抽用量，考量地層下陷係因長期超抽地下水所致，為免下陷情形持續惡化，如何將台灣地區地下水年總抽量降低至年補注量以內，實為地層下陷防治工作之首要根本改善措施，故建議第二期草案應</p>	<p>經濟部 農委會</p>	<p>1. 「第二期地層下陷防治執行方案」實施期間，經濟部（水資源局）將參酌水文及地下水觀測站網資料，分區檢討及評估地下水補注量，配合產業及用水結構調整，積極推動節約用水，加強水資源調配及適度開發水源政策之實施，朝於九十七年底前達成分區年地下水源抽水量不超過年補注量為目標。</p> <p>2. 依據「第二期地層下陷防治執行方案」輔導落實地方自治之規劃精神，防治工作應以地方政府落實執行為主軸，地方政府應本縣政施政方針及問題癥結遵循報院核定方案，妥擬各縣市之「地層下陷防治執行計畫」，經「地層下陷防治推動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於方案實施期間內分年提列各分項工作之年度詳細工作內容，並編列預算（含申請中央補助及地方政府配合款）執行之。</p> <p>3. 「第二期地層下陷防治執行方案」應由各縣市政府於年度工作計畫中依工作內容及進度，研提量化指標，俾供「地層下陷防治推動委員會」據以追蹤。爰此，本方案之規劃將由中央業務主管機關配合縣市政府研提之執行計畫，視各下陷區域差</p>

單位	審查意見	權責機關	辦理情形
	將此列為本階段主要目標，並視各下陷區域差異狀況訂出個別區域量化指標，責由相關機關配合辦理。		異狀況研訂個別區域量化指標。
	3. 已下陷地區因地勢過低甚易發生水患，受自然條件限制亦無法根本改善，現行之區域排水、河海堤之加高加強、甚或村落圍堤抽排等措施，均屬治標性之改善作法；根本解決之道，除前述將地下水年總抽用量減少至年補注量以內外，為使淹水潛勢高之土地能合理的開發運用，已下陷地區之土地利用規劃亦應用通盤檢討，擬訂具體可行之制度性作法，方能據以要求地方政府配合執行，故建議第二期草案應加速並落實相關工作。	內政部 經濟部 農委會	「第二期地層下陷防治執行方案」係朝標本兼治方向研擬防治對策，除持續加強辦理消滅洪澇災害損失外，有關下陷區土地利用規劃之推動策略，基本上係以「計畫導向」方式輔導縣市政府，將下陷區土地整復、利用工作納入縣市「地層下陷防治執行計畫」中整體考量規劃，並由內政部就工作內容、規模及可行性，適切提供輔導意見。

單位	審查意見	權責機關	辦理情形
	<p>4. 地層下陷防治工作執行內容涉及經濟、農業、內政等中央及地方權責部門之分工，各部門分工關係密切且互為影響，若未密切配合則無法發揮整體防治成效；第二期草案列出各權責體系之防治對策及實施項目，分工則由地方政府執行、中央政府配合，建議明確說明各權責部門之防治對策與實施項目之關連性，配合擬訂各項工作之執行順序，務使各權責體系之分工充分整合，俾能達成整體防治成效。</p>	<p>經濟部 內政部 農委會</p>	<p>遵示依執行優序調整各防治對策之實施要項下工作內容之排序。另於方案說明中加強說明方案規劃「中央輔助督導、地方主導執行」之分工合作精神。</p>

單位	審查意見	權責機關	辦理情形
主計處	<p>1. 有關本執行方案內所列實施要項——建置地層下陷監測預警系統一節，查經濟部目前推動辦理之「台灣地區地下水觀測網整體計畫」及「台灣地區水文觀現代化計畫」正逐步調查蒐集建立完成地下水及水文資料庫，未來該系統之建置宜以前述二計畫為基礎，避免重複投資造成資源浪費。</p>	經濟部	<p>地層下陷監測系統係針對已發生或可能發生下陷地區實施分層下陷監測，以瞭解下陷深度、範圍及下陷量，與「台灣地區地下水觀測網整體計畫」及「台灣地區水文觀現代化計畫」逐步調查蒐集之地下水水位及地面水文資料，工作內容及目的不盡相同。藉由地下水水位之急遽變化或持續下降，觀測資料除顯示地下水異常抽用或乾旱等現象外，並可據以初步研判潛勢下陷地區；而地面水文之觀測，如河川水位或水量，則可提供河川可用水源分布與水量及長期水量變化趨勢等資訊，並據以分析地下水補注量與地面水文豐枯之變化。倘能與地層下陷監測系統有效結合相互為用，將可更為直接提升決策單位對已下陷地區或潛勢下陷地區監控、管制與預警之效能，以為因應與防範。</p>

單位	審查意見	權責機關	辦理情形
	<p>2. 有關本方案所需經費一六億五、一〇〇萬元，鑒於案內所列各實施要項之工作內容並無具體經費估算依據，所列經費是否妥適，尚無法評估，惟考量當前政府財政面臨新階段困難之際，本案經常性經費（包括法規研修及委託研究計畫等部分），仍請經濟部等各主辦機關本摶節原則核實檢討估列。次查經濟部、農委會及內政部九十年度預算案已編列本計畫經費五億一、二七五萬元，仍請俟本計畫核定及預算完成法定程序後據以辦理，至以後年度所需經費仍請依核定結果由各主辦機關逐年循預算程序報核。</p>	<p>經濟部 內政部 農委會</p>	<p>遵示審慎依核定工作內容及本摶節原則，循年度預算編列相關經費。</p>

附件二 行政院九十年九月二十四日台九十經字第0五三七七五號函審查意見辦理情形表

單位	審查意見	權責機關	辦理情形
經濟建設委員會	<p>1. 鑑於台灣地區地層下陷嚴重，下陷範圍已約達平原面積之十分之一，復以部分地區因地下水之超量抽用，除導致沿海區域大規模之地層下陷外，更會引發海水入侵，造成土地鹽化，嚴重影響水土資源之開發利用。為遏止地層下陷、保育國土安全，本次經濟部、農委會、內政部會銜提報「第二期地層下陷防治執行方案」核有需要，擬同意繼續辦理。</p>	<p>經濟部 內政部 農委會</p>	<p>遵示辦理，積極推動地層下陷防治相關工作。</p>
	<p>2. 本方案中所訂之量化目標不明確，為確保本方案之執行績效，應以縣市為量化單元，針對地下水減抽量、地下水位及地層下陷減緩量、地下水質改善等項目，分別建立量化指標，明訂本方案於各縣市欲達成之地層下陷量化防治目標，逐年推動實施。</p>	<p>經濟部 內政部 農委會</p>	<p>1. 遵示辦理，並由經濟部、農委會及內政部協助各縣市政府完成「第二期地層下陷防治執行方案縣市執行計畫(草案)」，同時分別依地下水位、地層下陷速率、地下水減抽量、地下水質改善及取締封填水井數量訂定量化防治目標。 2. 有關地下水水質量化目標，係以區域內水井水質改善至符合灌溉用水水質標準為主加以訂定。</p>

單位	審查意見	權責機關	辦理情形
	<p>3. 台灣西南沿海地區地下水超量抽用情形嚴重，請經濟部於該地區評估海水淡化等替代水源計畫，以提供淡水水源並配合嚴格取締違法抽用地下水之雙重手法，杜絕地下水之違規抽取，加速地下水之補注。</p>	<p>經濟部</p>	<p>1. 經濟部已著手對西南沿海地區進行海水淡化、人工湖設置等水源開發及地下水補注評估工作，未來將綜合地方意見及可行性適度辦理，以提供沿海地區淡水水源。本期方案(草案)已列為工作項目。</p> <p>2. 各縣市已於完成之「第二期地層下陷防治執行方案縣市執行計畫(草案)」中加強取締違法水井等防治工作，並訂定封填水井量化目標。</p>

單位	審查意見	權責機關	辦理情形
	<p>4. 依據九十年七月份經濟部水利處地下水觀測資料顯示，桃園觀音、彰化沿海及台南新市一帶地下水位快速下降，為避免地層下陷情形繼續惡化，本方案應加強工業用水量之總清查，並擬訂具體措施，輔導超抽地下水之工廠納入自來水供水系統內供應，至於養殖用水部分，除加強推動養殖專業區外，亦請農委會加強推動循環水養殖之節水養殖方法，以減輕養殖業對地下水源之依賴。</p>	<p>經濟部 農委會</p>	<p>1. 經濟部遵照指示，將於九十一年度試辦進行桃園大園、觀音工業區、台南科學園區及台南科技工業區用水調查工作，以掌握工業區用水動態。另未來將加強本方案中「輔導及強化工業區管理組織運作功能」及「評估與推廣節水技術」等防治工作，以遏止工業區違法抽水行為，並輔導納入自來水供水系統。</p> <p>2. 農委會除持續加強協助下陷地區養殖漁民納入養殖漁業生產區以利統一輔導，及強化養殖漁業生產區之運作功能外，另將辦理「推廣高經濟、低淡水消耗之海水養殖及發展水產種苗事業」及「推廣海水及循環水養殖管理技術」等防治工作，以提高養殖漁業節水成效，降低該產業對地下水資源之依賴。</p> <p>3. 各縣市已於完成之「第二期地層下陷防治執行方案縣市執行計畫(草案)」中加強養殖業生產區水源供應與利用規劃、節水技術宣導及提高養殖業用水效率輔導等防治工作，並訂定地下水減抽量之量化目標。</p>

單位	審查意見	權責機關	辦理情形
	5. 針對深層地下水之抽取及地下礦藏之開採等而導致之地層下陷，為防範於未然，請內政部、經濟部、農委會等考量防止之相關措施，及有關法規之修訂。	經濟部 內政部 農委會	遵照指示推動及修訂海岸法(草案)、地下水管制辦法等相關法規。
	6. 本計畫中有關補助地方政府執行之工作項目部分，其所需經費之編列，請確依行政院八十九年九月十四日發布之「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辦理。	經濟部 內政部 農委會	遵照指示辦理，審慎依核定工作內容及本樽節原則，依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循年度預算編列相關經費，並配合檢討及調整各年度經費編列額度。
	7. 為避免本方案計畫內容流於空洞，並確保其能澈底執行，請內政部、經濟部、農委會與縣市政府擬定各縣之執行計畫，排定執行項目、優先次序、工程經費與量化目標，由經濟部彙整，再提報行政院核定後，據以動支經費。	經濟部 內政部 農委會	1. 經濟部、農委會及內政部已協助各縣研提各縣「地層下陷防治執行計畫」(草案)，計畫中概述各縣地層下陷相關背景資料現況，確立各縣之防治目標與工作主軸，並依據各縣地層下陷問題現況與癥結，參酌區位環境、產業特性及地方需求等條件，對應二期方案之各防治對策研訂相關防治工作內容、實施年度及各縣防治量化目標，提列各縣防治工作內容。 2. 經濟部彙整各縣函報之「地層下陷防治執行計畫」(草案)，完成「第二期地層下陷防治執行方案縣

單位	審查意見	權責機關	辦理情形
			<p>市執行計畫(草案)總冊」及「第二期地層下陷防治執行方案縣市執行計畫(草案)」。</p> <p>3. 經濟部、農委會及內政部爰針對「地層下陷防治執行計畫」(草案)中各縣研提之工作內容，依據(1)工作內容符合二期方案規劃之防治對策、實施要項及工作內容。(2)工作內容規劃可逐步達成二期方案研訂之量化目標，及各縣自行研訂之量化目標。(3)規劃工作之可行性與急迫性。及(4)經費編列之合理性等原則進行可行性評估，並提出各縣執行計畫(草案)工作內容或實施年度之調整建議，完成「各縣市第二期地層下陷防治執行計畫(草案)工作項目及可行性評估建議」。</p> <p>4. 經濟部、農委會及內政部檢陳「第二期地層下陷防治執行方案縣市執行計畫(草案)總冊」、「第二期地層下陷防治執行方案縣市執行計畫(草案)」及「各縣市第二期地層下陷防治執行計畫(草案)工作項目及可行性評估建議」，於九十一年四月廿三日第三次報院核定【經(九十一)水字第0九一〇二六〇三七七—0號函】。</p>

附件三 行政院九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院台經字第0九一00二七二一九號函審查意見辦理情形表

單位	審查意見	權責機關	辦理情形
經濟建設委員會	<p>1. 本計畫九十一年度需求經費係由中央計畫主辦單位(經濟部、農委會、內政部)自行編列經費辦理，惟本案補助地方政府執行之工作項目，多屬經常性且應由地方政府自行辦理之工作，故自九十二年度起，補助地方政府辦理之補助型項目所需經費，應直接由地方政府自行編列經費辦理。</p>	<p>經濟部 內政部 農委會</p>	<p>經濟部、農委會及內政部已遵照指示於九十一年七月十一日邀集各縣政府會商並轉知函意。經遵照指示修正「第二期地層下陷防治執行方案(草案)」中除參酌納入各縣執行計畫工作內容及複核各縣量化目標外，對於工作項目屬縣府應辦工作者，直接由縣府自行編列經費辦理。工作項目屬中央應辦工作經費則由中央單位由年度預算編列經費執行。</p>
	<p>2. 本二期計畫預定辦理之工作項目，除由地方政府自行編列經費辦理外，其他由中央相關計畫主辦單位預定辦理之工作項目所需經費，則由中央計畫主辦單位自籌支應。</p>	<p>經濟部 內政部 農委會</p>	<p>1. 經濟部、農委會及內政部將依指示於年度預算編列經費執行。 2. 地方政府將依指示自行編列經費執行。</p>
	<p>3. 九十一年度計畫，按各計畫主辦單位已核列之經費動支辦理。</p>	<p>經濟部 內政部 農委會</p>	<p>遵示辦理。</p>

單位	審查意見	權責機關	辦理情形
	<p>4. 各縣、市所提量化目標是否合理妥適，應請經濟部、農委會、內政部分別予以複核，並彙整成整體性量化目標。</p>	<p>經濟部 內政部 農委會</p>	<p>遵照指示複核及彙整各縣量化目標如下： (1) 民國九十七年底前二分之一以上地層下陷地區之地下水水位不再下降。 (2) 民國九十七年底前持續下陷（年平均下陷速率超過三公分）面積減少百分之十六。 (3) 地層下陷地區之地下水年總抽取量由方案執行前之三八·一六億立方公尺減為三四·七億立方公尺，減少年總抽取量三·四四億立方公尺。 (4) 完成五處養殖水源統籌供應系統規劃與建設，養殖漁業地下水抽取量由方案執行前之十一·四億立方公尺減為十·四億立方公尺。 (5) 完成封填水井二、二四〇口。</p>
	<p>5. 本計畫核屬需要，惟為使計畫目標、分工及經費分擔更為明確，本案原件退回，請按上述結論檢討、修正計畫後，另案再按行政程序提報。</p>	<p>經濟部 內政部 農委會</p>	<p>遵示辦理重新提報「第二期地層下陷防治執行方案（草案）」之修正本。</p>